

年六十三國民

臺灣年鑑



編社報生新濟臺



TAIWAN POWER CO. LTD.

司公力電濟臺

歡迎各地廠家來臺設廠

ABUNDANT POWER

BETTER SERVICE

CHEAPER RATE



三大目標

電量充足

服務週到

收費低廉

總管理處

台北市

和平東路七二號

電話號碼

總經理室 三三〇〇

總機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增報掛號 七一九三

國民三十六年度

臺灣年鑑

臺灣新生報社編

中和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
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

主要進口 農具肥料 棉花機器 圖書
油料 科學儀器 醫藥器材 化學藥品 工業原料
主要出口 絲茶 各種原料 各種土產

本公司總經理美國芝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CENCO)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
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

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
電話：三一三一 三一三一
電報：中文九九一一 英文
掛號：英文 LOHNCHO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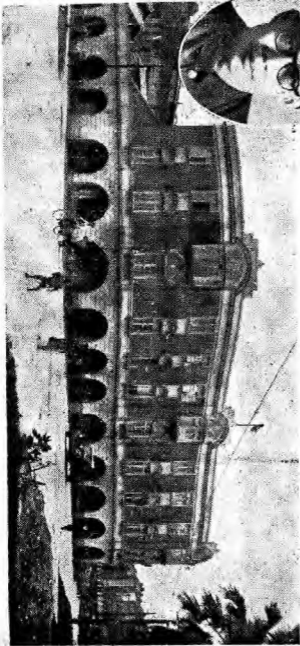


陳前長官儀官像



魏主席道明肖像

李社長英留自攝





本 社 内 觀

序

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而本省今後之建設，或就原有基礎廣續進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於着手之初，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尤以光復迄今，多所興革，目數各項數字，尤爲研究臺灣，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本社爲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

照原定計劃，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惟以成此巨冊，事頗繁重，時間上遂亦稍遲延；嗣二·二八事變發生，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碍，直至秩序安定，始得廣續進行。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雖事非得已，對於預約讀者，終覺萬分抱歉。

一般之年鑑，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爲主要內容。本編因係初創，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以後按年編印，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

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內容之校訂，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尙希讀者不吝教正。

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編纂經過

本年鑑已經印成，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臺灣年鑑」，蒙李社長讚許，遂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且聘孫萬枝，王白淵，廖大貴，吳金鍊，陳崑山，趙鐸，諸先生為兼任委員。又聘劉永耀，吳漫沙，洪震宇，卓宗吟，王正，黃耀鏘，簡隆洲，諸先生為編譯員，積極進行編輯事宜。後加聘宋瑞臨，李蔚而，諸先生為編輯；並請薛天助，吳昭四，林嘉和，諸先生參加編撰。及蘇琮，余聯坦，諸先生參加校正。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

- (1) 總論——黃玉齋
吳昭四
- (3) 脈史——黃玉齋
- (5) 司法——洪震宇
- (7) 政治——黃耀鏘(光復前)趙鐸(光復後)
- (9) 財政——劉永耀
- (11) 交通——王正
- (13) 研究機關——黃耀鏘
- (15) 衛生——洪震宇
- (17) 文化——王白淵
- (2) 地理——宋瑞臨
- (4) 黨務——吳漫沙
- (6) 法制——林嘉和
- (8) 軍事——王正
- (10) 自治——趙鐸
- (12) 教育——卓宗吟(光復前)吳昭四(光復後)
- (14) 社會事業——洪震宇
- (16) 宗教——薛天助
- (18) 金融——劉永耀

(19) 農業—孫萬枝
(21) 水產—黃耀鏞
(23) 工業—孫萬枝
(25) 特產—吳漫沙
(27) 貿易—吳漫沙

(20) 林業—黃耀鏞
(22) 糖業—孫萬枝
(24) 礦業—卓宗吟
(26) 專賣—吳漫沙
(28) 抗日運動—薛天助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本社資料室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年正月初旬，聘請吳吟世，倪師增，單建周，周自如，蔡荻，金禹鼎，王尙三，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生疏在所難免。所以審查時分爲文字的潤飾，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費時近兩個月。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不幸二·二八事件發生，一切陷於停頓。本年四月始付排版，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五月正式付印，六月完成。

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很費苦心，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光復後資料，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關於「黨務」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司法」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財政」及「金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

意；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工業」，「礦業」，「農業」，「糖業」，「水產」各章多所校正。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表示感謝。

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實出於 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且承本社 毛總經理應章先生，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並此誌謝。

本年鑑百事草創，原定一百萬字，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對於體裁的欠備，文字的不雅，分配的難均，文體的非一，自知必多，加以同仁學識謏陋，魚魯亥亥在所不免，糾謬繩愆，竊有望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至於出版日期之遷延，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事非得已，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臺灣新生報社

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 玉 齋 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臺灣年鑑總目

李社長序

編纂經過

同上

第一章 總論	一—一
第二章 地理	A 一—二
第三章 歷史	B 一—三
第四章 黨務	C 一—四
第五章 司法	D 一—五
第六章 法制	E 一—六
第七章 政治	F 一—七
第八章 軍事	G 一—八
第九章 財政	H 一—九
第一〇章 自治	I 一—一〇
第十一章 交通	J 一—一一
第十二章 教育	K 一—一二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L 一—一三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M 一—一四
第十五章 衛生	N 一—一五

第十六章 宗教

第十七章 文化

第十八章 金融

第十九章 農業

第二〇章 林業

第二一章 水產

第二二章 糖業

第二三章 工業

第二四章 礦業

第二五章 特產

第二六章 專賣

第二七章 貿易

第二八章 抗日運動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臺灣年鑑細目

第一章 總論

一 小引	一
二 地理大要	一
三 歷史大要	一
四 黨務大要	一
五 司法大要	一
六 法制大要	一
七 政治大要	一
八 軍事大要	一
九 財政大要	一
○ 自治大要	一
一 交通大要	一
二 教育大要	一
三 研究機關大要	一
四 社會事業大要	一
五 衛生大要	一
六 宗教大要	一
七 文化大要	一
八 金融大要	一
九 農墾大要	一
○ 林業大要	一

第二章 地理

一 水產大要	二一
二 鹽業大要	二二
三 工業大要	二三
四 商業大要	二四
五 特產大要	二五
六 專賣大要	二六
七 貿易大要	二七
一 位置	一
二 區域	一
三 地勢	一
四 山脈	一
一 臺灣山脈	一
二 新高山脈	一
三 蕃界嶺	一
四 臺東山脈	一
五 大屯火山帶	一
一 河港	一
二 地質	一
三 氣候	一
四 氣溫	一

第三章 歷史

一 氣壓及風	二
二 降雨量	二
三 降霜量	二
一 人民	一
二 名勝	一
三 高山族	一
一 分佈	一
二 社會生活	一
三 風俗習慣	一
四 思想文化	一
五 蕃政演進	一
一 股代說	一
二 漢代說	一
三 漢代說	一
四 三國說	一
五 隋代說	一
一 歷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
二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	一
三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

四	鄧芝鵬入藏	B	四
第三節	荷蘭盛國時代	B	四
一	西歐各國東侵	B	四
二	荷蘭與沙羅號由來	B	四
三	荷蘭被擊	B	四
四	現代西人檢討過去情勢	B	四
五	荷人築城與建樓	B	四
六	郭廣一反抗荷蘭	B	四
第四節	西班牙蠟燭時代	B	四
一	西班牙侵我北部	B	四
二	沈鐘反抗荷西侵略	B	四
三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感	B	四
四	西班牙敗退	B	四
第五節	日本親護時代	B	四
一	日本攻招降營於高砂族	B	四
二	日浪人組成大饑除倭素	B	四
三	日本與荷蘭互爭	B	四
第六節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B	四
一	抗清復明	B	四
二	奉明正朔	B	四
三	警師北伐	B	四
四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	B	四
五	建國時代	B	四

六	鄧輝繼志北伐	B	三
七	鄭克臧監國及其內爭	B	三
八	鄭氏叛將侵臺	B	三
第七節	滿清統治時代	B	三
一	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	B	三
二	臺灣築衛利審疏	B	三
三	臺灣府建置	B	三
四	朱一貴抗清革命	B	三
五	林爽文抗清運動	B	三
六	列強覬覦	B	三
七	臺灣建省	B	三
第八節	臺灣民主國時代	B	三
一	清廷割臺灣與	B	三
二	民主國建立	B	三
三	對日本撤文	B	三
四	臺灣遺民武力抗戰	B	三
第九節	日本侵略時代	B	三
第十節	光復時代	B	三
第四章	黨務	C	一
第一節	執委會沿革	C	一
第二節	成立經過	C	一
第三節	活動情形	C	一
一	組訓工作	C	一

二	宣傳工作	C	一
三	其他工作	C	一
第五章	司法	D	一
第一節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	D	一
一	概說	D	一
第二節	司法制度	D	一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一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一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一
第三節	光復前司法概況	D	一
一	司法機關	D	一
第四節	犯罪受理事務	D	一
一	概說	D	一
二	犯人數	D	一
三	犯人性別	D	一
四	犯人籍貫	D	一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一
六	刑名	D	一
第五節	刑務所之監獄	D	一
一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一
第六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一
一	調停謀及律師	D	一

第七節 光復後司法接收概況

一 司法制度

第六章 法制

第一節 光復前法制

一 概說

二 民事法律

三 刑事法律

四 共通法制定

第二節 光復後法制機構組織

第三節 法制委員會工作

一 工作計劃

二 工作統計

三 廢止日本侵略時代法令

四 編印法令彙編

第四節 司法保護官機構

一 過去司法保護官業務概況

二 接收及改組概況

第五節 新編審判委員會組織

第七章 政治

第一節 清代以前

一 原始民族時代

二 荷蘭殖民時代

三 西班牙人占據北臺灣

四 鄭氏行政

五 鄭氏土地制度

六 鄭氏時代外交

第二節 清朝統治時代

一 行政組織沿革

二 行政制度

三 審政

四 移民政策

五 土地制度

六 日警與治安

七 臺灣民主國政綱

第三節 日本侵略時代

一 機構沿革

二 立法基礎

三 政治制度概要

四 總督府官制

五 地方行政制度沿革

六 地方行政機構及其權限

七 地方官官制

八 歷任總督施政方針

九 策駁分析

十 警察

十一 高山行政

十二 地政

十三 外交

第十四節 光復以後政治

一 行政長官公署誕生

二 施政綱領

三 行政區劃

四 行政組織

五 訓練概況

六 日僑管理

七 警務行政

八 土地行政

九 警務行政

十 外交行政

十一 各級委員會

第八章 軍事

第一節 陸海空軍概況

一 警備總司令部編成

二 軍隊序列

三 受降經過及接收概況

四 日俘倫理

五 部隊沿革

六 現在官兵待遇及俸給概況

七 招募軍事

第二節 應兵一年來工作

- 一 前 言..... G
- 二 接收日憲兵糧過..... G
- 三 檢查遺送四國日債..... G
- 四 整理鐵路交通秩序..... G
- 五 清查日人遺留軍品物資..... G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日本統治下財政

- 一 財 政..... H
- 二 官膏收入在財政上地位..... H
- 三 平時財政..... H
- 四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 H

第二節 省概算

- 一 賦 稅..... H
- 二 財務行政..... H
- 三 縣市財政..... H
- 四 縣市財政..... H
- 五 糧餉財政..... H

第十章 自治

第一節 自治沿革

- 一 日人統治時代..... I
- 二 要求自治運動..... I
- 三 光復以後..... I
- 四 地方自治三年計劃..... I

二 充實地方自治

- 三 改進地方教育實施要領..... I
- 四 改善農林水利漁業工作實施要領..... I

第三節 自治現況

- 一 概 述..... I
- 二 省參議會..... I
- 三 省轄市市參議會..... I
- 四 縣參議會..... I
- 五 縣轄市市民代表會..... I
- 六 省轄市區民代表會..... I
- 七 鄉鎮民代表會..... I
- 八 村里民大會..... I

第四節 戶政

- 一 概 述..... I
- 二 戶口清查..... I
- 三 異動登記..... I
- 四 戶籍登記..... I
- 五 更換得姓名稱..... I
- 六 編訂門牌..... I

第五節 其他

- 一 交通與地勢..... J

第十一章 交通

第二節 本省交通行政管理機關

- 一 公營鐵路機關..... J
- 二 私設鐵路紀要..... J
- 三 公營公路機關..... J
- 四 消線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 五 工務概況..... J
- 六 機務概要..... J
- 七 事務概況..... J
- 八 全路設施改進..... J

第四節 公 路

- 一 公路工程沿革..... J
- 二 公路管理機構變遷..... J
- 三 公營公路運輸..... J
- 四 民營公路運輸..... J
- 五 汽車管理..... J
- 六 設施改善..... J

第五節 航務管理

- 一 航務機關..... J
- 二 海運業務..... J
- 三 航政管理..... J
- 四 造船事業..... J
- 五 港灣勘測..... J

六 沉船撈救.....J 卷

一 精實.....K 一

七 航業公司成立.....J 卷

二 荷蘭時代教育.....K 一

第六節 港務設施.....J 卷

三 鄧氏時代教育.....K 一

一 港口.....J 卷

四 清代教育.....K 一

二 基隆港.....J 卷

第二節 日本侵略時代教育.....K 一

三 高雄港.....J 卷

一 緒言.....K 一

四 花蓮港.....J 卷

二 初等普通教育.....K 三

五 臺中港築港計畫及其準備.....J 卷

三 高等普通教育.....K 三

第七節 轉運倉儲統籌.....J 卷

四 實業教育.....K 六

一 通運公司籌設.....J 卷

五 師範教育.....K 二

二 接收財產整理.....J 卷

六 專門教育.....K 三

三 各地機關合組.....J 卷

七 大學教育.....K 三

四 碼頭裝卸處成立.....J 卷

八 青年補習教育.....K 三

五 倉庫工具修繕.....J 卷

九 特種教育.....K 三

第六節 接收後業務進展.....J 卷

十 幼稚園.....K 三

七 接收後業務進展.....J 卷

十一 私立學校.....K 三

一 概 述.....J 卷

十二 書 房.....K 三

二 郵 政.....J 卷

十三 教育社團.....K 三

三 儲蓄保險.....J 卷

十四 教育費.....K 三

四 電 信.....J 卷

第三節 光復後教育.....K 三

第十二章 教 育.....K 一

一 概 述.....K 三

第一節 日本侵略前教育.....K 一

二 高等教育.....K 三

二 荷屬時代教育.....K 一

三 中等教育.....K 三

四 國民教育.....K 三

第四節 省立訓練機構.....K 三

一 概 述.....K 三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第一節 南方人文研究所.....L 一

第二節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L 一

第三節 熱帶醫學研究所.....L 一

一 各種預防注射菌製法大要.....L 一

二 白喉預防注射液製法大要.....L 一

三 狂犬病預防苗.....L 一

四 痘 苗.....L 一

五 血清製法大意.....L 一

第四節 工業研究所.....L 一

第五節 農業試驗所

一	蓬萊稻良種育成	L	1
二	甘藷良種育成	L	2
三	水田輪作制度樹立	L	3
四	茶產制改良	L	4
五	鳳梨良種與加工	L	5
六	藥用植物研究	L	6
七	豬種改良	L	7
八	熱帶牛改良	L	8
九	皮革製造改良	L	9
第十節	糖業試驗所	L	10
第十一節	水產試驗所	L	11
第十二節	林業試驗所	L	12
一	沿木	L	13
二	範圍	L	14
三	設備	L	15
四	過去成績	L	16
五	接收前成績情形	L	17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第一節	清代社會福利事業概略	M	18
第二節	日本佔領後社會福利事業	M	19
一	總說	M	20
二	社會福利事業行政	M	21

第十五章 衛生

第一節	總說	N	22
第二節	光復前衛生概況	N	23
一	行政機關	N	24
二	調查及諮詢機關	N	25
三	醫學與研究機關	N	26
四	醫療設備	N	27
五	醫師、醫生、牙醫、助產士	N	28
六	藥劑師及藥品	N	29
七	保健衛生	N	30
八	防疫衛生	N	31
九	慢性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防除	N	32
十	鴉片制度及麻醉藥類取締	N	33
十一	衛生宣傳及教員	N	34
十二	衛生經費	N	35
第十三節	本省光復後衛生設施	N	36
一	衛生行政機構設立	N	37

第十六章 宗教

第一節	概觀	O	38
第二節	宗教匯派	O	39

第十七章 文化

第一節	自然崇拜	O	40
一	天地	O	41
二	日月	O	42
三	星辰	O	43
四	水火	O	44
五	風雨雷電	O	45
六	山海	O	46
七	動物	O	47
八	植物	O	48
九	其他	O	49
第二節	信仰	O	50
第三節	信仰	O	51
第四節	結語	O	52
第一節	文學	P	53
第二節	新運	P	54
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55
二	光復後新開界	P	56
第三節	美術	P	57
第四節	音樂	P	58
第五節	戲劇	P	59
第六節	電影	P	60
第一節	金融	Q	61
第二節	金融機構發達經過	Q	62

一 銀行..... Q

二 商業組合..... Q

第二節 中日戰爭前金融狀況..... Q

一 紙幣發行額..... Q

二 各銀行存款額..... Q

三 各銀行放款額..... Q

第三節 光復前金融狀況..... Q

一 接收前之銀行營業概況..... Q

二 整理發行額..... Q

第四節 光復後金融狀況..... Q

一 金融機構接收情形..... Q

二 金融機構業務概況..... Q

第十九章 農業..... R

第一節 農業概況..... R

一 農業沿革..... R

二 耕地面積..... R

三 農業人口..... R

四 農業經營規模..... R

五 耕地所有狀況..... R

第二節 農業生產地位與趨勢..... R

一 農業生產重要性..... R

二 農業生產特質..... R

第三節 農業技術發展原因..... R

一 氣象調查..... R

二 土性調查..... R

三 種類、品種調查..... R

四 品種改良..... R

五 栽培法進步..... R

六 耕具改良..... R

七 農業士木事業..... R

八 農具改良..... R

第四節 農業調查及檢査..... R

一 農業基本調查..... R

二 農業各種檢査..... R

第五節 農業統計..... R

一 播種調整..... R

二 價格及分配統制..... R

三 肥料分配統制..... R

第六節 畜產及蠶業..... R

一 畜牛..... R

二 馬匹..... R

三 養豬..... R

四 皮革資源..... R

五 家禽..... R

六 蠶業..... R

七 畜產助成..... R

八 畜產傳染病及寄蟲驅除兼防..... R

第七節 農畜產業團體..... R

一 農會..... R

二 畜產會..... R

三 其他農業團體..... R

第八節 戰時損害狀況..... R

第九節 光復以後農業生產..... R

一 復興重要農產..... R

二 修繕農田水利..... R

三 策劃肥料供應..... R

四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R

五 農產檢査工作..... R

六 畜牧工作..... R

第二十章 林業..... S

第一節 概況..... S

第二節 日人統治時代林政機關..... S

第三節 森林增植與保安辦法..... S

第四節 造林..... S

第五節 林區面積生產統計與林政設..... S

第六節 林區水利..... S

第七節 森林林業..... S

第八節 澎湖島造林事業..... S

第九節 民有林區經營及獎勵..... S

第十節 林區運輸路開整..... S

第十一節 戰時森林設備損害及今後發展可能程度..... S

第十二節 林務接收及接收後工作推演..... S

第二十一章 水產

第一節 概況..... T

第二節 水產物歷年生產額..... T

第三節 各種水產物漁獲額..... T

一 沿岸漁獲額..... T

二 近洋漁業漁獲額..... T

三 機帆船漁業漁獲額..... T

四 底曳網漁業漁獲額..... T

五 環網漁業..... T

六 捕鯨漁業..... T

七 水產加工生產額..... T

八 鹽水產殖業生產額..... T

九 淡水產殖業生產額..... T

第四節 水產貿易額..... T

第五節 水產業人數..... T

第六節 漁船種類及數額..... T

第七節 行政上水產獎勵..... T

第八節 戰時中日人對水產統制..... T

一 農村配給統制..... T

二 統制水產企業..... T

三 魚介類生產配銷統制..... T

四 對於鹹乾魚統制..... T

第九節 水產團體..... T

第十節 水產實業教育..... T

第十一節 戰爭中損毀狀況..... T

第十二節 生產計畫..... T

一 計畫總要點..... T

第十三節 光復後水產業..... T

一 修繕漁輪恢復生產..... T

二 漁政設施..... T

三 策劃物資供應..... T

四 培育漁業人才..... T

第十四節 水產業將來..... T

第二十二章 糖業

第一節 糖業沿革..... U

一 論略前..... U

二 論略後..... U

第二節 種蔗與自然條件..... U

一 種蔗與氣象..... U

二 種蔗與土壤..... U

第三節 甘蔗農業推進..... U

一 確定植蔗政策..... U

二 糖業獎勵規則..... U

三 原料採取區域制度..... U

四 糖蔗獎勵及施設..... U

第四節 甘蔗農業技術改良..... U

一 優良品種普及..... U

二 甘蔗栽培時期改良..... U

三 蔗園改良..... U

四 大農具使用..... U

五 收穫與收量..... U

六 製糖技術提高..... U

第五節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 U

一 糖業與蔗農..... U

二 糖業資本經營巨大蔗園..... U

三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 U

第六節 製糖工場..... U

一 淪陷初期糖業界..... U

二 舊式糖廠..... U

三 改良糖廠..... U

四 新式製糖場..... U

第七節 糖業利用工業..... U

一 酒精製造..... U

二 酵母製造..... U

三 廢糖蜜利用.....U 二六
第八節 蔗渣紙漿工業.....U 二七

第九節 糖業統制.....U 二八
第十節 光復以後糖業.....U 二八

一 恢復糖業生產.....U 二九
二 蔗糖復興計畫.....U 二九

第二十三章 工業

第一節 概要.....V 一

一 農產加工品工業時代.....V 一

二 一般工業導入時代.....V 一

三 戰時工業躍進時代.....V 一

四 工業試驗研究機關.....V 一

第二節 各工業.....V 一

一 電力.....V 一

二 鐵鋼業(冶冶業).....V 一

三 輕金屬工業(鋁業).....V 一

四 化學工業.....V 一

五 機械工業.....V 一

六 紡織工業.....V 一

七 食品工業.....V 一

八 造船業.....V 一

九 鹽業.....V 一

第三節 光復後工業改組情形.....V 二五
第二十四章 鐵業.....W 一

第一節 概況.....W 一

一 鐵物.....W 一

二 鐵道沿革.....W 一

三 鐵區分布.....W 一

第二節 地下資源調查.....W 一

一 調查機關.....W 一

二 基本圖幅調查.....W 一

三 土地地質調查.....W 一

四 金屬鋼床調查.....W 一

五 工業原料礦物調查.....W 一

六 油田調查.....W 一

七 炭田調查.....W 一

第三節 金鐵業.....W 一

一 金瓜石鑛山.....W 一

二 瑞芳鑛山.....W 一

三 砂金鐵業.....W 一

一 沿革.....W 一

二 探取方法.....W 一

三 產額.....W 一

四 現狀.....W 一

五 復員.....W 一

六 黃金生產擴充計劃及其最近生產量.....W 二

第五節 銅鐵業.....W 三

第六節 水銀.....W 三

第七節 砂鐵.....W 三

第八節 錳鐵.....W 三

第九節 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W 三

第十節 煤鐵業.....W 三

一 日本佔領前煤鐵業.....W 三

二 日本佔領後煤鐵業.....W 三

第十一節 硫鐵業.....W 三

一 日本佔領前硫鐵業.....W 三

二 日本佔領後硫鐵業.....W 三

第十二節 錳鐵業.....W 三

第十三節 石油.....W 三

一 沿革.....W 三

二 分布.....W 三

三 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W 三

四 我國政府接收整理本省石油管業業務經過.....W 三

五 本省油礦前途展望.....W 三

第十四節 石棉.....W 三

第十五節 黑鉛.....W 三

第十六節	蠶絲	W
第十七節	白蠟	W
第十八節	光復後一般情況	W
一	接收情形	W
二	重要措施	W
第十九節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W
一	恢復場芳銅山金鐵鑛務	W
二	恢復金瓜石關山金銅鑛務	W
三	酌給金鑛補助金	W
四	水銀增產	W
五	砂鐵增產	W
六	石棉增產	W
七	獎勵各統礦礦復工並謀適宜發展	W
八	煤炭增產	W
九	開發煤炭新坑	W
十	補助煤炭礦山主要機械設備	W
十一	石油增產	W
十二	石油精製	W
十三	石油輸入	W
第二十節	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	W
	礦業部門計劃概要	W

一	獎勵石炭增產部門計劃概要	W
二	獎勵焦煤增產部門計劃概要	W
三	統礦部門計劃概要	W
第二十一節	設置磁通探勘所計劃	W
一	砂金	W
二	統礦	W
三	磁礦	W
四	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	W
第二十五章	特產	W
第一節	香蕉	W
一	香蕉產業有關機關通沿	W
二	種類	W
三	香蕉產地概況	W
四	香蕉產業之將來	W
第二節	柑柚	W
一	產地與種類	W
二	交易辦法	W
三	柑柚獎勵	W
四	檢查制度	W
第三節	茶葉	W

一	茶葉發展過程	W
二	茶葉種類與栽培	W
三	茶葉製法	W
四	茶葉產額與輸出	W
五	茶葉產地	W
六	茶葉助成機關	W
七	茶葉現狀與將來	W
第四節	鳳梨(設羅)	W
一	鳳梨設羅過程	W
二	鳳梨栽培及種類	W
三	鳳梨罐頭製法沿革	W
四	鳳梨輸出	W
五	鳳梨獎勵機關	W
六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	W
第五節	椰子	W
一	椰子	W
二	椰子	W
三	椰子	W
四	椰子	W
五	椰子	W
六	椰子	W
七	椰子	W
第二十六章	專賣	W

第一節	專賣沿革	Y	一
第二節	繼續維持專賣意義	Y	一
第三節	專賣局組織	Y	二
第四節	權限	Y	二
一	概況	Y	二
二	各製造機關設備概況	Y	三
第五節	火柴	Y	八
一	歷史沿革	Y	八
二	接收前後情形	Y	八
三	現有設備	Y	九
四	人事組織	Y	九
五	製造方法	Y	九
第六節	酒精	Y	二
一	概況	Y	二
二	各工廠設備及原料情形	Y	三
三	製造方法	Y	三
四	生產量	Y	三
五	配銷	Y	六
六	將來計劃	X	二
第七節	煙草	Y	三
一	歷史沿革	Y	三
二	產銷概況	Y	三
三	製造方法	Y	四

四	將來計劃	Y	四
第八節	度量衡	Y	二
一	接收時情形	Y	二
二	工作情形	Y	二
第九節	財務	Y	六
一	接收時情形	Y	六
二	財務狀況	Y	六
三	貽風損失	Y	六
第十節	儲蓄	Y	六
一	概況	Y	六
二	現在狀況	Y	六
三	將來計劃	Y	六
第十一節	查緝	Y	三
一	概況	Y	三
二	查緝手續	Y	三
第十二節	四公司成立	Y	三
第十三章	貿易	Y	二
第一節	緒言	Y	一
一	與外國及屬地間貿易	Y	一
二	與日本貿易	Y	一
三	主要貿易品	Y	一
第二節	光復以後	Y	一
一	貿易局成立	Y	一

二	困難之點	Y	二
三	業務展望	Y	二
第三節	接收郵遞	Y	二
第四節	貿易局	Y	二
一	成立目的	Y	二
二	經營	Y	二
三	組織	Y	二
四	一年來業務概況	Y	二
五	一年來工作檢討及今後展望	Y	二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Y	二
第一節	抗日運動概念	Y	一
一	抗日因素	Y	一
二	抗日原因	Y	一
三	抗日運動特徵	Y	一
四	抗日運動社會經濟基礎	Y	一
第二節	抗日運動展開	Y	一
一	武力抵抗	Y	一
二	結語	Y	一
附錄	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Y	一
附錄	二 中外度量衡表	Y	一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第一節 抗日運動的概念

(一) 抗日的因素

臺灣因甲午一役失敗，竟淪陷於日本五十年，在這期中，臺人所受過的控制，擄掠，及流了無數的熱血，犧牲了許多的生命；是不能以片言隻語可以表現的。往昔荷人佔據臺灣的時候，臺人始終抵抗，至成功逐了荷人，臺人頗自豪，欣慰歡迎他的臺臺；在鄭氏統治時代，除發生番亂若上項外，並無任何叛亂；而日人統治五十年之中，臺人的思想，行動，無時無刻不在反抗活動，所謂「地下工作」。或出諸武力，或訴諸政潮，再接再勵，誓死驅他；那悲壯慘烈的情形，真可動天地泣鬼神。臺灣脫離閩粵，一衣帶水，交通往來頻繁，風俗，習慣，言語，信仰無一不同；臺人的鄉土觀念愈強，思慕祖先之念甚切，他們的骨肉離分，生為中國人，不願為他人奴役；這種觀念，又是臺人的民族意識，實

為抗日運動之重要因素。臺人每逢異族侵入，都群起反抗，未嘗有過屈辱。因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國家民族不同，澈底明瞭，匪我族類必懷異心；換句話：吾臺人對國家民族的意識，早已鞏固根深，一旦有事之時，故能充分發揮，而日人之壓榨臺人，也太險惡矣，無所不用其極，它迫迫我者生，迫我者亡的存心，因此臺人的抗日運動，更加猛烈，不比尋常，那英武悲勇的事跡，實堪錄於世界被壓迫民族抵抗史上，佔貴重的一頁。

(二) 抗日的理由

臺灣受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經歷五十年，日本對臺灣，企圖實現其「標準殖民地」，故其試驗臺灣是否成功，於他們的殖民政策的發展，影響頗巨，又為他一國擴大侵略勢力的試金石，所以他竭盡了心血，力圖成功，為達到目標，不能顧慮臺人的死活，因此竟構成了

臺日對抗的深溝，茲再指出主要原因如次：

優越感

日本民族賦性驕橫，自稱神國，君主為天皇，凡大和民族，皆係天孫，時常誇其開國以來未曾受他國的征服；即保他們優越感的由來。自元世祖征日告了失敗以後，日人以爲天祐，及後一戰勝我，再戰勝俄的時候，更以得天獨厚，狂妄自大，早有併吞亞洲，奴視全球的志向。這次大戰發動的時候，就首倡「八雲一字」統一天下。日人又誤以臺人之純良可欺，欲剝削壓迫到底，在日臺人的待遇之間，亦差別過甚，刺激了臺人至深，因此臺人的民族意識，益趨激昂了。

差別待遇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降，樹立一現代君主立憲國家，凡日人的身份和財產，俱有充分的保障；並得參與政治，可是他們對臺人，雖口稱一視同仁，但他們的內心却是險惡，他們對臺人的待遇，較諸日人，實有天淵之差。他說憲法不能適用於臺灣，而以日本法律第六十三號的規定代行，即世所謂「六三法」，賦於臺灣總

警最大威權。凡總督感覺到緊急必要的時候，不經勅准，可能公佈命令，即律令可以代替法律。總督之言即是法律，總督作威作福，顯指氣使，不能自犯，對羣人的生殺，禍福利害的大權，俱集於一身。田地的租賦及稅收，租稅的累增，均可任意處置。在日人之下，連生命都難保，那裡有甚麼言論自由，所以羣人的痛苦愈深，則愈惡日人也愈激烈愈普遍了。

官吏的積弊

因有六三法的存在，日人在行政上，可能任意濫用「違警例」違警例就是警察的大權，也同於設置無數的小總督，而為羣人的暴君，在法律所無的範圍，都可以藉「違警例」來執行。如放家畜於戶外的此小問題，而被處為一年徒刑的也有；或因袒背納涼而受百元元的罰金；或因將喪葬樂器提高，而領受他們停止等等。凡警察視為不如意，就以「違警例」加以處罰。「違警例」實為警察任意進行作威的工具；不論事之大小，憑警察一紙現告，即可先行逮捕，而投於監獄。他們隨便指鹿為馬，以輕罪重，則倒非非，實屬常事。在第二次大戰中，惡形惡狀，對羣人稍有嫌疑，就加以極殘忍的拷打，使羣人以無為有，以莫須有成立罪名；尤

其對間諜嫌疑，每是無稽逼繳，不知幾多的羣人遭其毒手而走入死路了。

經濟不平等

日本對羣人，在最低的生活限度中，還用種種方法，儘量予以剝削，使羣人食不能飽，睡不能死。凡羣人所有的生涯，均以日本國為標準而加以處理，不管羣人生死，視以日人的利益為依歸，凡羣人的生涯或設施，也無非為滿足他們的利用的工具而已。僅以米穀一項而論：一九三四、五年的時候，日本國內糧收，米穀過剩，臺灣總督府即對臺灣農戶種植加以限制，命令良田不得栽種米穀，要種芋麻，賣麻，販麻等。以便臺灣米糧缺乏可輸入日本米來臺灣，且可提高日本米價；但不久日本米穀收即令羣人加緊生產米穀，將其大半輸去日本，而一面又將糧種過多，影響於日本農業；所以採取按月平均出口辦法，以政策變米穀一時過剩，銷路難塞，米價暴跌，則穀賤傷農，臺灣農戶，無不叫苦連天！其他凡有基礎，或稍有利益者，就命令轉于日人，如專賣局的承辦權，本多屬羣人所有，及後來專賣局權利盡為日人退換官員派人經營而去了。

待遇不平等

臺灣幾為日人之樂園，日人不問良莠，均

游浪豪華，由其親朋向鄉，攀援吸引，而佔領優越地位，而羣人要擔一小職，若非百較要求拜託，是不能獲得的。而且同在一個機關辦事，日人昇遷較易，可顯高位掣大權，羣人則終身動作屈居下位，無權無利；而且終日憤憤！例如同階級同一原薪，日人除加班貼六成外，且有種種優待，甚至為苦力工人勞役，同一所得亦多於羣人；其不平等如此。最堪值得注意者，為各級政府機關的主要地位，均為日人，羣人幸而人內治事，不過是些低級職員而已。五十七年中羣人豈無優秀人材嗎？二十多萬的日本人數是怎村嗎？真令人不可解！大感不平。但是日人在表面上也贊文過節非，來救國國際上，如總督府裡，設有評議會為最高政治機關，但是這個機構，僅為諮詢機關，毫無實權，且羣人亦祇有幾個參加，形同傀儡。

教育不平等

日本對羣人的教育，一向頗加慎重，雖之，為要推行國民政策。又因在昔遭了羣人猛烈的抵抗，其後雖暫平定，但日人仍存戒心！防治羣人至嚴。若施以教育增其智識，恐為虎添翼，但因國際環境中，也不能全廢教育，所以不得不實行最低限度的教育；如同級的學校，臺日大有差別，尤其中學以上的學校，應

高懸，其困難令人不可設想，臺人之人高，學校，專門學校，大學者，實寥寥可數，雖准臺人入高級學校，非真爲臺人計，實爲日人身計，如醫學部學生，臺人比較爲多，實爲發展臺灣衛生，以應日人本身的安心呢！但臺人不屈，濠涉重洋，負負於祖國及外國求學者甚多，結果養成不少優秀人材。

(三) 抗日運動的特徵

帝國主義之支配殖民地之第一步，首先行使權力，掠奪土地，榨取農產；同時實行獨佔金礦機關，企業等，這是最普通手段。至掌握着土地，企業等生產機關以後，便再利政治經濟力的支持，更加強實行近代的榨取，所以臺灣經過了日本帝國主義者榨取之後，日人在政治上經濟上，便獲得優越的地位了。所以臺人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抗爭，自然帶了對日人全體民族抗爭的色彩，這爲殖民地解放運動的特徵的第一點；又因日人的民族差別太甚，不免發生反感，於是常常要鬧爲政治而抗爭；而發展到極度激化的抗爭的可能性和必然性，這是特徵的第二點；所以在殖民地的解放運動上，民族運動和階級運動，互相關聯，有緊密的關係。而這運動達到一定階段與一定條件之時，兩者便

能發生融合自然底統一起來成爲一條戰線，但是封建的勢力的土地財產家地主們却感覺着他們的利害和帝國主義者有一致的關係時候，民族運動和階級運動的統一戰線就發生裂痕，甚至發生對立；這爲特徵的第三點；又民族運動對於帝國主義的利害關係，按其程度的深淺，大小，該運動的目標和手段就發生差異，例如臺灣文化協會的初期，包括了各階層，而到後期臺灣民衆黨一派脫離，而民衆黨中那自治聯盟一派再行分裂；這真可以證明階級運動的特徵；

經濟抗爭

臺灣的抗日革命，前前後後均具着強力的表現，自清政府決定將臺灣割讓於日本一傳，臺灣島民立刻推戴巡撫唐景崧爲第一任大總統，建設遠東第一個的民主共和國，稱爲臺灣民主國，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佔領，竭力反對，決定以武力抵抗，其民族意識之堅強，可想而知。而民衆亦感覺日本佔領後，他的政治控制，及經濟壓迫一定不是尋常的，所以當時反對臺灣的佔領自有其必然性。

經濟抗爭和政治抗爭

殖民地的經濟抗爭自然發展到民族抗爭，非普通經濟發展開經濟抗爭的臺灣農民租

合，是最接近於政治抗爭，因此農民組合對於「組合」和「政黨」的界限發生了混亂，一般往往犯了錯誤，以農民組合爲全面指導解放的一個政黨，不但農民組合通文化協會也有這樣的傾向。因爲一般民衆的政治知識還未達到水地。本來抗日是由經濟問題而發生的，由經濟抗爭再展開到政治抗爭。因此農民組合竟忘却了本來的任務，埋頭於政治運動，結果和經濟抗爭發生疏遠，遂和民衆離開了。後來農民組合的抗爭，不能充分展開，其原因實在這裡。又因帝國主義的殘酷暴虐，而放棄了合法性的利用，自動走入非合法的，所以和大衆的接觸，益極困難！這也是農民組合不能充分展開抗爭的原因之一。現在回顧當時的抗日運動，感覺克服這個錯誤的努力不夠，實屬遺憾之至。

(四) 抗日運動的社會經濟基礎

日本帝國主義佔領臺灣後，最先開始的工作，就是掠奪山地，佔領。臺灣總督爲了這種工作，於一八九五年頒布一個法規：「凡無可證明所有權的地權，及其他無有確證之山林原野，均歸入爲官有」，就命令老百姓即時申報土地的所有權，這爲一般極大地統治上的普通手段，而日本也採用了。但是當時老百姓的手

視，可爲土地所有權的確證書憑，多不完備，且一部份雖有確證，因恐被征課重稅，或如真糖，與兒等味於世情的，及不知申報手續方法等的，均不提出申報；因此這些土地山林原野，全部被日本帝國主義者掠取而去了。後來這批民衆對帝國主義的掠取，就不斷發生抗爭。一面地主家族階級，因辦理土地權的申報，已得了保障，所以對民衆的抗爭，多採取旁觀的態度。日人爲實行近代帝國主義的掠取，需要到創設資本主義的企業，所以他們第一步所注視的，就是礦山工業。因此迫於需要廣大的土地，但是依合法的手段來購買土地，是不能達到所需的地點及廣大的面積，所以他們竟決然實行集團強制的買收。結果抗爭事件也就隨之頻頻的發生了。這時候向來對一般抗日運動，都是袖手旁觀的封建土地財產家，地主們也感覺着自已的土地也將離保，也將爲日人強制買收，一時着意，所以對這種抗日運動，也就積極的參加，或暗地裡予以支持。一九二一年起至一九二六年的前後時期，可稱爲文化協會的抗日運動時期，包括各階級各團體的自動參加，其原因實在於此。至後來日人對山林，土地，原野的掠奪，殆已完畢，近代主要企業及金融的獨佔，也已成就，而鄉土資產家

階級，地主們的羈勒，完全受了扼制了。這時被羈勒總算爲實行他的政策就將那「禁止純由本島人創設之株式會社(股份公司)」這個禁令取銷了；即採用「認定本島人創設資材公司」而且勸誘投資於日本政府所獎勵創設的半官半民的會社，企圖吸收本島人的資本，而置於他

們的支配之下(據「帝國主義下的臺灣」的政策；關於封鎖本地財產家對通日本帝國主義的各種企業，就逐漸參加投資，受其利潤的分配，而歸屬於帝國主義，逐漸發生利害關係的共濟；在這期中臺灣民衆黨由文化協會關係出來，而自治聯盟再由民衆黨分開了。

第二節 抗日運動的展開

(一) 武力抵抗

武力抗爭的發展

自劉永福返國後，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逐漸鞏固，抗日環境更趨惡劣，所以凡實行抗日運動者，必定先存了犧牲的決心，覺悟臺灣萬般的苦痛；從今以後，臺人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者的血腥的恐怖政策之下，進行了無畏的反抗，前前後後，堅持了二十多年之久，臺人的艱難卓絕，而奠立了臺灣民族解放運動的基礎。

日本宣佈全島平定爲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但至翌十二月就發生了林大北的抗日運動，林自一八九五年秋劉永福回國後，即在宜蘭發動抗日，作了臺灣第一次的武力抗爭。直至一九

一五年苗栗事件止前後二十年之中，所發生的血戰，實達一百餘次之多。茲錄其主要於下，可窺臺人激烈的民族精神之一斑。

北部

- | | |
|----------|--------|
| 一、金包里事件 | (八六三二) |
| 二、臺北城事件 | (八六三三) |
| 三、四份仔事件 | (八六三四) |
| 四、芝山巖事件 | (八六三一) |
| 五、宜蘭事件 | (八六三一) |
| 六、礁溪事件 | (八六二七) |
| 七、平頂山事件 | (八六二五) |
| 八、五指山事件 | (八六二〇) |
| 九、暗坑事件 | (八六二〇) |
| 一〇、厚德崗事件 | (八六二〇) |
| 一一、股丁園事件 | (八六二〇) |

- 一一、小羅漢事件 (八六〇四)
- 一二、蘇北城事件 (八六〇五)
- 一三、蘇北城事件 (八六〇六)
- 一四、蘇北城事件 (八六〇七)
- 一五、草山四事件 (八六〇八)
- 一六、顧德抗事件 (八六〇九)
- 一七、竹仔山事件 (八六一〇)
- 一八、五峰山事件 (八六一一)
- 一九、五頭溪事件 (八六一二)
- 二〇、五指山事件 (八六一三)
- 二一、王桂寮事件 (八六一四)
- 二二、外員山事件 (八六一五)
- 二三、臥哩港事件 (八六一六)
- 二四、四城事件 (八六一七)
- 二五、披仔寮事件 (八六一八)
- 二六、大尖山事件 (八六一九)
- 二七、蘇漢頭事件 (八六二〇)
- 二八、七星山事件 (八六二一)
- 二九、文山堡事件 (八六二二)
- 三〇、四城庄事件 (八六二三)
- 三一、五十份事件 (八六二四)
- 三二、北山事件 (八六二五)
- 三三、北埔事件 (八六二六)

中 部

- 一一、太平渡事件 (八六二七)
- 一二、林杞埔事件 (八六二八)
- 一三、蘇林事件 (八六二九)
- 一四、兩役事件 (八六三〇)
- 一五、北斗事件 (八六三一)
- 一六、員林事件 (八六三二)
- 一七、鹿港事件 (八六三三)
- 一八、埔里社事件 (八六三四)
- 一九、太平頂事件 (八六三五)
- 二〇、葫芦墩事件 (八六三六)
- 二一、掩古庄事件 (八六三七)
- 二二、羅厝事件 (八六三八)
- 二三、雲林事件 (八六三九)
- 二四、路厝口事件 (八六四〇)
- 二五、東勢坑事件 (八六四一)
- 一六、屬山口事件 (八六四二)
- 一七、大鞍山事件 (八六四三)
- 一八、鹿港事件 (八六四四)
- 一九、大安寮事件 (八六四五)
- 二〇、樟湖庄事件 (八六四六)
- 二一、苗栗事件 (八六四七)
- 二二、臺中事件 (八六四八)
- 二三、油車事件 (八六四九)
- 二四、林杞埔事件 (八六五〇)
- 二五、土庫事件 (八六五一)

南 部

- 二六、苗栗事件 (八六五二)
- 一、前大埔事件 (八六五三)
- 二、大武壠事件 (八六五四)
- 三、阿猴事件 (八六五五)
- 四、溫水溪事件 (八六五六)
- 五、東港事件 (八六五七)
- 六、潮州事件 (八六五八)
- 七、阿公店事件 (八六五九)
- 八、鹽水港事件 (八六六〇)
- 九、蕃仔山事件 (八六六一)
- 一〇、觀音里事件 (八六六二)
- 一一、西螺事件 (八六六三)
- 一二、浮洲事件 (八六六四)
- 一三、權寮事件 (八六六五)
- 一四、荖仔內事件 (八六六六)
- 一五、阿猴事件 (八六六七)
- 一六、三脚寮事件 (八六六八)
- 一七、竹頭崎事件 (八六六九)
- 一八、松仔脚事件 (八六七〇)
- 一九、店仔口事件 (八六七一)
- 二〇、蕃仔山事件 (八六七二)
- 二一、關帝廟事件 (八六七三)
- 二二、阿猴事件 (八六七四)

- 二三、潮州事件 (一九二二)
- 二四、恒春事件 (一九二二)
- 二五、四角庄事件 (一九二二)
- 二六、蕃仔山事件 (一九二二)
- 二七、新營事件 (一九二二)
- 二八、旗仔脚事件 (一九二二)
- 二九、後大埔事件 (一九二二)
- 三〇、潭源事件 (一九二二)
- 三一、牛欄埔溪事件 (一九二二)
- 三二、斗六事件 (一九二二)
- 三三、林把埔事件 (一九二二)
- 三四、崁頂厝事件 (一九二二)
- 三五、西螺事件 (一九二二)
- 三六、他里霧事件 (一九二二)
- 三七、林內事件 (一九二二)
- 三八、後壁林事件 (一九二二)
- 三九、新豐事件 (一九二二)
- 四〇、噍吧嘒事件 (一九二二)

林大北事件

一八九五年冬，林大北自劉永福歸國後，自編一軍，佔據宜蘭，頂双溪一帶，聲言驅逐日寇，恢復臺灣民主國。新竹胡河錦，北部陳秋菊，均有響應。同年十二月廿八日夜襲大甲，節日軍分遣隊，一八九六年元旦包圍宜蘭街，

一面胡河錦、詹振、曾玉等逃起，決定於除夕在大屯山觀音山起火為號，進攻臺北城，深坑、士林、滬尾、枋橋、錫口等地方無不踴躍響應，加，聲勢浩大，臺北城岌岌危急。一面日本歸國普通日本教育於發覺的警地芝山岩，於元月早晨，實行強襲，將日人教官六人全部殺了，表示反對日本教育普逼於臺灣的決意。至二日，日兵第二師團補充兵等一三四〇人，由基隆浦登陸，趕到臺北城救急，蘇澳也有日軍登陸，赴援宜蘭，利端日軍發動反攻。他持武器犀利，軍勢又盛，轉戰一月，抗日軍連攻不克，又因後無援軍，其不敵棄，而死傷枕藉，難得支持。當時通商大體又敗於臺北，全軍皆潰，大北終於被擒，殉難者二百餘人，而宜蘭當地人民，被牽連者，達數百戶，老幼遭戮，哭聲震天！一時如同活地獄。但我抗日精神，却愈呈而愈熱烈，前倒後繼，再繼續了若干次的激戰，惟林大北一役，實為抗日

的先聲。

劉德杓和節大帥

劉德杓為清廷派來臺東的守將，自劉永福走後，他杓就跑到雲林山中，首倡反對劉德益，號召人民起義反抗。一時南北風起雲湧，造成一大抗日勢力，除宜蘭林大北，臺北節大帥，陳炳菊外，還有雲林節義，鳳山楊吉，臺中盧阿端等，企圖大舉。是年一八九六年，衆推節大帥為首，改稱為天運元年，奉告於天，樹立二旗，右寫福接上帝，左寫李濟佐使，召開群議，率領日軍於中部，到處乘虛襲擊。日軍對這樣的抗戰，簡直顧得手忙脚亂，幾次進攻太平頂，而通告失敗，至是年冬，日軍調動大軍，圍攻大龍，始被佔領。然而劉德杓和大龍庄總理林波，在大龍庄，再聚義軍，企圖再起。嗣後得全島各軍響應，連戰連勝。九月克南北，十月定斗南，十一月進追臺中，名震全省。但終以各地義軍，缺乏補給，被日人逐個擊破，先後殉難，劉抗戰二年餘，始兵盡糧絕而被擒，因為他係清將，至一八九九年，與節大帥交換條件，則釋回福州。

林少貓事件

日本佔領臺灣，發生了不少的血腥的抗戰，犧牲了許多的臺人的生命。至一九〇二年前後，漸呈衰頹，因日軍以大兵力為後盾，實行招降政策見勳，一面抗日軍漸被包圍，所以各方的領袖，不得不個別出降。惟日人始終無信無義，對於招降一事，蓋明瞭他的本性，尤其他們對林少貓的欺騙，為最好的標本。林少貓為南部望族，擁有很大的潛力，素不受日方奴

從。於一八九六年，他率隊攻擊了潮州城。但當時的潮州，有他勢力浩大，不是以武力可能壓倒的，乃不惜盡其誘惑的手段。因此林少貓一時不察，中其計。首先是誘惑到少貓提供土地，使他們開墾，以維持部屬生活。過了相當時候，便變態藉口少貓騙錢，後面軍隊兵，以圖大舉，於一九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突然包圍後林氏的房屋，大舉進攻。少貓因無防備，一時無法抵抗，即改扮勞工，由後門出逃，但出門未及五步，即遭潛伏在竹林中的日兵槍殺。事後據日方報告，慘殺林氏及其家屬親友等男人一百零七人，女子三十一人，兒童十五人；又捕獲後處殺者計男子三十一人，女子二十二，兒童二十五人。但這報告，不知被打了多少折扣，其實數必定更大，他的殘虐無道，可以想見一斑。

賭博式場慘案

日人之暴虐無道，奸詐無信，可舉一個顯著的例案證明，就是所謂賭博式場慘案。這水據令人痛心疾首的，即日寇有民心已和平和，惟對華人反抗心的強盛，始終未嘗一日忘懷，乃立了一個斬草除根方法，即對於發表示威降各領袖，表面上善用甘言，許他歸順，內心則企圖徹底肅滅，所以釀定是年五月二十五日，

抗日運動

約或大獄以下二百四十三人抗日份子，分別六處，露骨舉行賭博式，即：

- 一、斗六式場
- 二、林相埔式場
- 三、炭頭厝式場
- 四、西螺式場
- 五、柚里霧式場
- 六、內林式場

據日方資料，敘述發生慘案的經過，爲賭博式開賭後，就有幾個大官致詞訓，次再由警務隊長申述招撫總旨並揮擊他們過去的罪，到會的抗日份子就喊掄起來，表示反抗，致不得已加以殺戮，那六個地方的時期，沒有大塗，所謂反抗情形，不約而同，正是他們的殺戮方法也不約而同，天下淨豈有此理，若非由一處預謀的陰謀，豈能處處雷同？若不是先用巧言欺騙，然後加以殺戮，這些抗日份子，並不是愚笨，豈願自人虎穴喪命？可惜這二百四十多位的生命，一時被日寇殺的無遺了，以此可以看出日寇對華人施政惡毒的一端。

陳秋菊事件

一九〇四年五月八日爲依據「馬關條約」，決定臺灣人的去就之日；陳秋菊乃屬揭復臺灣，是日夜半，決定在三關梨山中起火爲號，

大舉襲擊臺北。九日上午三時半，果德抗日軍殺入臺北城，一部份襲北門外工兵營，一部份由北門殺人，另一部份由下東街及大龍崗入大稻埕。此時在城日軍，分爲兩隊由東門迂回東方而襲劫護軍背後，並以大炮轟擊，故抗日軍力量有限不能支持，遂告失敗，幾乎全滅，先鋒部領袖皆被以下均遭慘殺，揭日寇的公報，被殺者達二百餘人，惟實際上決不使此數。

北埔事件

新竹廳北埔警察署，曾在賀田組當了，年僅二十七歲，警察私淑朱一，不時懷憂與漢之念，見日人橫行尤爲憤慨。至一九〇四年五月，乃業合同志四百餘人，組織「復中興會」，設分會於中南北各地，蔡爲總裁，一面與陸勇販運路，企圖大舉。翌年召集各地領袖於臺北廳下新店，秘密章程，伺機起事。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夜，揭言右國兵馬來臺，傳陳全盛，實爲抗敵，我軍大坪陸勇全部，及大陸社及大陸社族族，積極公幹日本警察分遣所，殺了日警及日人陸勇。繼而襲大坪，殺了地方作惡的日人，勇往直前，到天曉時刻，已殺到北埔，則將支庫圍困。那時，因前夜北埔大坪間電話發生不通，日警曾派員檢查，那電話工人，因途中聞急奔回報告，

那時候抗戰軍已殺到該支廳門前，遂殺日人四十八人。至是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臺北守備隊聞聲即派湯成步兵一中隊，由日寇竹內小佐指揮，開臨時火車抵新竹，前赴北埔，又由新竹廳派警員三〇人輔之。先是大寫埃，三角湧支廳，已派兵一中隊，又派中隊步兵大隊，也派混成軍隊一中隊，此外又由臺北警察隊，派警察練習生一百二十人應援。如此大學各方軍警，合作進攻。故此時抗日軍一部份走入蕃社，一部份退入五指山，至是月下旬，被搜查逮捕五十餘人，而蔡漢霖亦在山中遭毒人殺害云。

林杞埔事件

一九一一年十月，我國革命軍於武昌起義，推諒活廷，成立民國，黨人聞訊無不歡喜，而恢復強盛之念，愈覺熾烈。至翌年春，因日本財閥，多壓制民間產業，尤武三委會社以其勢力財力，大舉探伐南投方面民間的竹林，所以民間頗有反感。這時府南投劉乾，乘機煽惑日寇之念，因感覺時機到了。乃秘密組織黨軍革命黨，籌款設城，企圖起義，並利用黨語，號召住民起而抗日。至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因同志不慎洩露機密，日寇立刻發動逮捕。對以部屬未周，僅與同志百餘人並要

林杞埔支廳員林庄警署派出所，殺死日警三人。南投廳即動員大批軍警，向山林攻擊搜查。劉乾抗七日，終因寡不敵眾，二三十人被獲，於四月十日，被斃死刑。

苗栗事件

新竹苗栗一帶牛欄庄羅福星，生於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高鳳鄉大地村，於一九〇三年和他的祖父來臺。至一九〇六年全家歸國。未幾羅在廈門參加同盟會，他受廣東省督學郎逢甲之命，曾赴爪哇和檳榔嶼，後任爪哇華僑中學校長。按羅氏曾任過蔡濟民主國的義勇統領，因此羅氏就和黨內的革命黨發生了一層的關係。後來胡漢民奉國父之命，赴巴拿馬招募集義勇軍之時，羅乃辭校長之職，應募歸國，歷經數戰，在黃花崗一役，負傷未死。他富於革命思想，素與南洋一帶革命黨往來甚密。至一九一二年，即派到臺灣組織中國國民黨臨時支部，以導革命，光復臺灣。再者他因曾任苗栗，故這次便遷居苗栗，設立機關，募集黨員，向海峽抗日起義，並發表宣言，一時大甲大湖地方的張火健，蔡阿李河齊，黃東頓來，均投附河蔡等各地方領袖，且相呼應。不表在積極籌備中，被日寇探獲，乃大行槍擊，羅以中彈敗陣，彈藥未妥，不使即時行動，於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中旬，逃至淡水，潛伏農家，但不幸被該地保正報告日警，於十八日被捕。更不幸是他所帶的革命黨員名單，亦被發現。故對一連串的關係者，發動大檢舉，波蘭廟起義，與勢角起義，大湖起義，南投起義等各首領，均有關連，一齊被捕。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一日，在苗栗設了臨時法院，結果被捕者一千二百一十一人中，判死刑二百二十一人。判有期者二百八十五人，受行政處分四人，羅氏遂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三日，於臺北監獄裡，上了絞首臺了。

這一次事件，雖事前被發覺，對日寇打擊不大，但對提高黨人的革命意識實為不少。故羅氏雖死，而其精神不滅，他滿腹的熱情，今還昭然從各種資料裡可以看出。尤其是他所述之「大革命」之宣言，乃一篇熱烈文字，不失為當時最寶貴的資料，茲錄於次：

我大中華民國面積，占五大洲，六大洋三分之一，為世界最，人口最多。我黨民來自中華，於十數年前，有志維新，痛心亡國奇恥，且隣國（日本）苛政，實為所深痛也。俄國滅亡為太，俄國二十年，捕殺且滅，文字亦廢。然而猶太人口四百餘萬，面積東西六十一英里，南北一百二十六英里，

人口多於我黨將二倍。且論太爲世界最先開
化之國，而今俄國視之天馬不如也。

諸君不見日本滅球乎？僅經五十年，
種族且滅，文字亦廢，今也亡國之民，失家
失業，多流爲乞丐。論太人，琉球人，遭此
慘慘境遇，亦我黨人士所深知也。

日本滅我黨於幾十有九年，而人民受
害已非淺鮮，譬如今日劉我皮膚，四五年後
則我骨肉，八九年後，必吸我骨髓矣。

哀哉我黨民！概自日本亡我黨時，奪我
財產絕我生命，日本苛政，無所不用其極，
豈有諸君甘心長受此苛政之下乎？今詳述其
慘狀如左（中略）

余於三月十九日致書吳頌賢托轉奉廣東
都督，該都督承諾同志克復黨。吳頌賢募
集黨員，組織共和聯絡會館，而臺灣亦派人
赴華民聯會館募集黨員，謀大事。

八月一日廣東都督派吳覺民調查共和聯
絡會館，會員數，當其時，已達五六千名。
而八月十六日，余於臺北，大顯旅館與吳覺
民，吳頌賢兩君相會。所議十九日遣派金星

標若即意圖都督，得該都督同意，已於九月
十六日接都督公文，令也閱粵，兩名亦已聯
會矣。余欲再告諸君，本年六月黃興先生，

特派潘君來臺以運籌集革命黨員，至七月
黃興先生派陳士，王兩君來臺調查黨
員，二十七日曾於臺灣黨部，開秘密會

議，革命機關已提出黨綱討論。余於二月往
臺附一帶視察黨員，見林李兩知有會員二
萬，今也凶會，再聯合華民聯絡會館實可以
大有爲矣。嗚呼！竟不料吳之部下，秘密離
漢，我部下被捕十數名，然尚不足憂，令我
與吳頌賢輩水傳等，雖共粉身碎骨，終身成
仁，實爲黨同志所紀念之人物。古語曰：

「殺頭相似風吹柳，敢在世中逞英雄，人生
豈有二度死哉？死者或流芳百世，或遺朽萬
年，爲國家雪恥，爲同胞報仇，我二黨黨員
雖被捕受刑，而黨人士尙能紀念之。古人
有言曰「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人生於地球
上，生死天命，何求長壽哉？令我二志士
若爲革命而死，何難粉身碎骨，我一人雖死
尚有十二志士，爲我報仇，可斷言，今後日
人官吏，無善日也」。

西來應事事件
阿察余清芳，幼修國學，聰明過人，素懷
大志，曾保臺灣縣馬山縣警員。因目睹日人暴
政，憤然辭職，常懷願逐日人光復黨時，乃逐
漸糾合同志。至一九一五年遷居於臺南縣後輝

庄，隣近嗚吧啤，見嗚吧啤人民，受日人壓
迫，不堪坐視，乃決起事。

嗚吧啤爲一山間僻地，島風素料，風景優
佳，雖如世外桃源，也難免日人之窺覬。余
與該縣竹頭崎正區長江定有交，並招廣州人羅
俊，臺南縣參事羅有志，大潭庄區長鄭利記
等，參加結盟立誓，共謀大事。是年三月各率
同志，會於境內西來應，四月利用西來應之改
裝及祭事爲名，捐募軍資，廣募志士。衆推余
清芳爲大元帥，奉大明慈聖國之名，發表宣言
文。一時南北遠近，紛紛參加，尤其是臺南阿
猴兩縣交界的山地，人民多願協助，努力發展
甚速，致漸爲日方偵悉。至五月二十五日由基
隆將開往廈門的船隻大仁丸內，臺南阿公店支
隊大莊莊蘇東海，於受檢查時，被發現將送於
員林曾受日總所注視的顧淵國一封信信，事遂
暴露。日寇乃在臺南，嘉新，臺中方面開始大
規模的搜查。羅俊在竹頭崎山中就捕，於是余
清芳江定知亦已急，倉卒集合同志千餘人，祭
旗與師。七月九日拂曉，突襲甲仙埔支隊，另
派楊德麟，魏小張聖，大坂蘭，河漢等警察撤
出所，殺日警及其家族三十餘人。又八月二日
襲南庄警察派出所，殺日人二十餘人，乘警於
六日攻嗚吧啤市街，佔據嗚吧啤支隊東北一千

八百公尺地點，標高五百九十三尺之高地虎頭山，懸險峻，與日本軍南守備隊及警察隊對陣。日方大震，乃急遣薩摩警備隊一聯隊，星夜來援。但初戰不利，後再加一大隊，日夜襲擊，連戰七晝夜。抗日軍因訓練未精，武器又舊，到底不能支持，大舉遂被日軍砲兵攻破，乃乘夜退入山中。此時陣亡三百餘人，華山滿嶺，風餐露宿，連日十多天，奔到四社登山中，但被之饑餓，疲憊交侵，余也病臥草中，加之日方搜查甚緊，至二十二日余在王來庄被捕了。又江定至翌年五月十八日投降，本事件始告一段落。

但日寇對這次抗戰，抱恨太深，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在臺灣開了臨時法院，至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審公判，乃大砲連手，殺戮極暴，帝將噓吧噶附近之後盾，外國、番仔厝、新化、丙庄、左鎮、茶寮等二十多村漢民，全部看作兇犯，實行世界裁判史上空前的大慘殺。即囚禁漢民三千二百餘人於一山坡，另擇一大平地為刑場，以一百人為一次，依次殺殺，除婦女外，不分老幼，皆就縛待斃，老者無賴，幼者就乳襁褓，無一倖免，實人世未曾有之浩劫。殺屍盈野，血流成河，且任其日晒雨淋，臭氣滿天，慘絕極矣，此情此景，誠不堪設想了。

社社事件

臺灣蕃族，雖經文化落後，但素與華人接觸往來，漸受感化，他們對日人之怨恨，雖其表現各異，但也非常可歌可泣，歷十多年的征伐，仍不坍塌。後日人入山橫行壓制，致蕃族抗日情緒，日趨沸騰起來，乃發生了一九三〇年驚天動地的霧社事件了。事終是年十月二十七日霧社決定舉行秋季運動會，即自二十二日起，開始政體會場，搭架築臺，並布廣繼籌將來參觀的日本官紳的臨否，華人素耐勞役，而價錢低廉，然而日人忽視他們，常積欠工資數月，所以他們心理極覺憤懣，至這文將舉行運動會，便雇了蕃族十餘人，搬運材木，此時因下兩道路淋瀝，工作遲緩，監工者日人巡查石川和吉川二人，就執鞭便打，中有一番人不服，反唇叱罵，日人益怒，乃加以痛鞭，至夜半該蕃因傷致死，全山蕃族憤慨新仇一時並發。一而為漢博社頭目，摩那、羅達東、素對蕃族之教育，組織問題，頗有研究，竭力加以整頓，有相當成績，受清蕃族敬重，勢力浩大。他曾到臺北及其他各城市，也曾赴日本觀光，得有新时代的智識，故他再三催導蕃族抗日，企圖驅逐日本勢力，但均不幸未能實現，不得已

行，但因他的勢力很大，日人也不敢輕易動手。這次其子曾和青柯說生衝突，久思報讐。又有番人兄弟，日名叫花園一郎、二郎者，均受相當教育，尤一郎擔任小學教職員，不失為代表蕃族智識階級，且他們的聲望俱美，曾為日警團察未遂，控訴於警官，而警官反左袒日警，他們兄弟只得忍怒未發，於是糾合社衆，將刺日人，乃籌謀決定於運動會時實行，衆推他們兄弟及摩那、羅達東三人為首，願聽其指揮。但於其事之節，慎重秘密，雖那洋村番人被打死之翌日，番人仍到場進行工作，至二十五日期期工作完竣，日人來賓及學生家長，絡繹而來。二十七日晨也如期舉行運動會，參觀者雲集，正在興高彩烈之時，而毒索早已埋伏於會場四圍，約近午刻時候，他們先將毒索逐一抽走，花園兄弟忽換了毒服，角聲一鳴，毒索五百人，挺身而起，刀光閃閃，人頭落地，大部傷致死，同時圍攻政治機關，學校，鄰局，各官員領事，日本人會社等，共計殺了一百三十四人，受傷半死者二百十五人，奪人眼，奪取武裝彈藥等乃退入深山。日人雖遣大兵，但在深山裡，森林內已無用武之地，日寇不願人道運反因警察約會使用飛機攻下海瓦斯，再

加兵馬，接戰月餘，倘未有顯著戰果。日人至是又用了誘降方法，招領袖投降，但是他們始終拒絕，如羅達與兒子，泰達與摩那，年紀二十八歲，他在包圍網日益縮小中，厲兵猶了他的妹夫馬洪，摩那二十二歲，着他不斷攜帶佳肴，美酒，去給她餵養絕食的哥夫，可是任何手段，都無法使這志士低頭，他們堅持不屈，終於自盡於卡羅溪上流。至十一月十九日在馬漢博第一岩窟附近，發現華民斃死者十九具。二十日在第二岩窟附近森林中又發現婦女兒童一百四十人，或謂此批乃中日寇寇瓦斯而亡一連串斃死。其他斃死及自盡者各約二百餘人。其中也有像日本的切腹。羅達與和幹部四十餘人，均在岩穴中一齊自盡可謂慘矣！

(二) 結 語

自一八九五年簽訂馬關條約至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日本投降，連綿五十年，華人受了無限的痛苦。日人大北一戰表現華人的英勇奮鬥精神，至後來的政治運動，中經一起一伏，但未曾感覺着喪氣寒心。可說「臺灣人，三年一小變，五年一大變」臺灣人要求，自由平等，趨死如歸，這種熱烈的精神抗敵威武不屈的偉大精神，在世界各殖民地的抗爭史實屬

僅見；就世界革命史上也可占首要的地位。尤其在武裝抗日期中，雖感覺着犧牲大而成績小，但這種犧牲精神，爲我漢族實出於無奈。今當歸祖國懷抱，五十一年來抗日志士的志願，業已獲償，志士的英靈當獲安眠。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三十四年十月

五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成立於臺北市圓山町

六日

前進指揮所發出第一號通告，係致日本政府之臺灣總督安藤之備忘錄

八日

長官公署舉行首次升旗典禮

十日

臺灣省首次慶祝或十國慶紀念日夜間演戲放炮

舞獅提灯遊行人心振奮極點

前進指揮所主任蔣敬恩發表告臺灣胞書

法幣不准流通，原有貨幣暫緩通用

十三日

葛主任首次招待記者

在閩各種訓練班陸續開列

十四日

我接收日本之空軍司令部飛機數發「告臺灣同胞書」

光復後大事年表

十六日

基隆人山人海歡迎首批國軍登陸，但國軍未到

十七日

國軍第七十軍在財源掩護下乘美運糧艦四十艘抵基隆

公府各處長領國軍抵臺

省黨部主任委員李震中隨軍抵臺

十八日

上午十一時許，國軍進入臺北市，三十萬市民夾道歡呼。大多市民，從晨八時起即携帶「飯盒」，扶老携幼，擁至車站街頭準備久候

二十一日

本省各廣播電臺本日開始轉播中央電台節目

二十二日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李世甲抵臺

省民完成歡迎陳長官之準備

二十四日

社會名流林獻堂等發起救護日征兵在外之臺灣同胞

二十五日

全體熱烈歡迎陳長官蒞臺，長官在機場首次慰問

二十六日

慰問團抵臺，長官在機場首次慰問

二十七

慰問團抵臺，長官在機場首次慰問

第二批國軍抵臺

二十五日

陳儀長官就職視事

臺灣新生報成立

前進指揮所本島結束

各戶夜間禁炮，向祖先報告光復喜訊

陳長官向日本政府之臺灣總督安藤下第一號命令

二十六日

陳儀長官主持本省受降典禮

南京陸軍總部宣佈：臺灣日本飛行師團繳械

陳長官召開接收會議

高砂族代表致謝陳長官致敬

公署首次舉行擴大紀念週陳長官宣佈治臺方針

臺灣人士組織臺灣建設協會

軍事部關部撤除除武裝及移交之部署

軍事部關部撤除除武裝及移交之部署

軍事部關部撤除除武裝及移交之部署

軍事部關部撤除除武裝及移交之部署

軍事部關部撤除除武裝及移交之部署

軍事部關部撤除除武裝及移交之部署

軍事部關部撤除除武裝及移交之部署

軍事部關部撤除除武裝及移交之部署

三十一日

縣長官首次招待記者

三十四年十一月

一日

軍事接收本日開始

黃朝琴兼任臺北市長

公署公佈管理糧食臨時辦法

二日

臺省原用郵票票面上加蓋「中華民國臺灣省」

字樣分別接收行政機關

臺北日軍開始撤收

三日

彰化民衆代表團謁陳長官

公教人員薪給原則決定

陳長官對基隆廣播布遵守法令

四日

接收農商局

任石廷漢爲基隆市長

任夏滄慶爲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日

決定日軍繳械日報

六日

各州廳接管會成立

紗廠十六家復工

八日

州廳以下各級機關今日接收

公署公佈日本銀行券處理辦法

九日

公署頒佈教育接收辦法

公署設立行政幹部訓練機關

警備部通告縣法幣流通

十日

對內地常規業務開放

氣象局接收完竣

高雄市開始接收

十一日

臺中臺南州廳接收完竣

調查臺北市各金融機關日銀券總數共一萬萬元

十二日

臺南百次聯會紀念國父誕辰

礦業處理辦法公佈

阿卑山高山族同胞開始繳出武器

十三日

在臺日軍繳派軍用品一起

十四日

衛生機關全部接收

十五日

臺北州接管竣事

前總督府直屬學校一律改名

十六日

臺北大學正式接收

十七日

高雄鳳山臺南等日軍統限本日撤退

陳長官對縣團同志演說

十八日

公署公佈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十九日

高雄實行街庄長民選

二十日

澎湖地區開始接收

二十一日

國軍開抵臺南市

新竹市廳全部接收

二十二日

海山郡接收竣事

民政處發表調查日本佔領時代本省高級機關

爲日人僑佔省人擔任官只有一人

二十三日

臺山北港等地婦女呼請注意女子教育

公署公佈街道名稱改正辦法

公署公佈甄別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師辦法

二十四日

本省縣市組織決定

本報臺南記者報告師資問題嚴重

公署公佈「臺灣省糧食徵購調整委員會組織辦法」

法一

二十五日

柯參謀長指責日軍濫殺命令

糧食勸征隊組織成立

蘭陽郡市接收完竣

行政院通過設立國立臺灣大學

二十七日

經濟委員會成立

臺灣接收處專署

二十八日

救濟船六艘來臺

高雄市接收完竣

第一總商船業物號來臺

二十九日

陳長官出巡

三十日

臺北縣南港開接收處專署

公署發表中等學校校長十五人食糧禁止出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

光復後大事年表

一日

解除武裝日軍開始服役恢復市政工作

臺東澎湖接管處專署

公署舉行物價公費會議

臺南軍事接收開始

二日

公署制定鴉片禁止辦法

鐵道監理工作開始

三日

基隆接收完竣

五日

臺北臺中等地列車增加班次

留日臺灣開始運返本省

甘肅收買價格公佈

省黨部派訪問團出發訪問

海空軍接收完竣

六日

朝鮮官兵集訓隊成立

公署公佈省縣市組織規程暫行辦法

七日

全省中等學校六十八所名稱全部改定

教育廳派員分赴各州廳視察

八日

臺南人民熱烈借糧總額達十七萬石

農林處公佈漁船管理法

九日

財政廳開會討論調整本省稅制

十日

閩臺開關始通郵

十一日

公署公佈「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公署公佈臺日銀券特種存款支取抵押辦法

農林處處長赴滬洽購肥料

法務廳派出各地檢察官

十三日

四行在臺分行暫設設立

衛生局決定本省實行公醫制度

公告登記日本政府發行之債券庫券及「經哲府在臺發行之地方債券」

十四日

交通處登記公私船隻證照

十五日

警備部交響樂團百次演奏

公署公佈「臺灣省日僑省內遷移管理暫行辦法」

十六日

郵局收寄各省信件

十七日

氣象局設對時電話

三

陳長官在紀念週說明專賣制度非與民爭利
蔡南樵兵隊裝收完竣

十八日

招商局允助滬泰交通

二十日

本省決設九個省轄市

教育廳派員赴滬徵選教員

各地「公會堂」一律改稱中山堂

二十一日

日停集中基隆候船

美國電力專家抵滬

教育廳決定加強國語教育，改訂學年

二十二日

破獲偽造百元紙幣案

破獲屏東日軍軍服彈子餘發

破獲海軍少尉詐取財財

二十三日

法制委員會審議公署組織機構

留日黨魁首批返滬六百餘人，民衆極爲歡迎

留日黨魁首批返滬六百餘人，民衆極爲歡迎

二十四日

留非黨魁歸國

陳長官於紀念週說明今後治政採實地主義

二十五日

全省決設八縣

陳長官稽查在蘇英兵

二十六日

食糧禁出口但運肥料來蘇者可准交換

夏月號船駁首次日本駁件離蘇

長官舉行記者招待會

廢除日本統治時代「特別行爲稅」等稅十一種

二十七日

各地法院開始受理民間訴訟案件

八縣縣長派定

二十八日

警備部制定「民間武器槍收及管制辦法」

增闢蘇北市公共汽車

二十九日

公署公佈「蘇北省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三十日

基隆福州正式通航

公署公佈電報審查辦法

三十一日

煤礦業要求廢止統制

省會各界準備慶祝元旦

三十五年一月

一日

陳長官廣播，本年度工作將重政治經濟心理三
大建設

蘇北號輪接收命名典禮由陳長官親赴蘇啟主持

省會各界假中山堂舉行慶祝元旦及民國成立紀
念大會

本省司法機構改組，原有之高等法院改稱爲蘇
灣高等法院

高山族原有教育所計一四八所一律改爲國民學
校由各縣接管以示平等

旅館，理髮店，舞場，電影館，茶館，食肆等
實行公定價格

二日

長官公署核定各縣區署之等級員額。原有各郡
及州廳一律改設區署轄區有六鄉鎮以上者列
爲一等區署

警備總部擬設表軍海接收情形公報

三日

嚴家淦稱，新高港改名爲蘇中池，擬繼續建築

四日

在日蘇砲一七〇四人乘日艦二艘返臺

五日

公署舉行本省縣長座談會決議各縣府遷出市區
高雄中洲海墾發現美軍百餘名之埋藏地

六日

在日產廳二一六八人返臺，內患病者有六百名
臺灣民衆協會成立

七日

公署暨警備總部爲救贖民間散失武器軍品特會
銜發出通告

八日

本省宣傳機構在省城舉行第一次會議
成都記者團代表視察，金德瑛抵臺視察
陳長官電囑請購食米，劉主席復電允照辦
省黨部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設立市黨部訓
練黨務黨員

九日

據民政廳統計被徵壯日學童八千餘已有三千餘
人返臺

十日

公署公佈臺灣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教育廳令各省市國民學校除日人統治時期之
一三三三課程表並訂定新課程表印發各校
遵照執行

十一日

省會勞務總動員團發動全市國民學校學生一萬
二千人參加清除街道工作
公署公佈修正管理糧食辦法停止配給准許自由

光復後大事年表

買炭

政院電請本省機時損失調查範圍，自九一八起
均在調查之內

均在調查之內

省會太平路（現延平路）發生火災延燒華南銀
行支店等

十二日

陳長官明令禁止原臺灣僑商只知濫統制株式會
社之專利特權分由臺胞工廠戶由製造

十三日

資源委員會考察團許木純等十餘人抵臺
中學師資訓練班開訓

十四日

公署公佈臺灣省查禁私運食糧辦法
警備總部公佈軍風紀警察案判團規程

十五日

公署公佈本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及鄉鎮民
代表會選舉規程
陳長官撥款五萬元救濟省會太平路（現延平路）
火災

十六日

閩臺監察使楊亮功偕同省政府顧問陳公銓來臺
趙教育廳長趙鼎辭職由沈壽康代理

臺北縣政府成立由謝參事與東兼代縣長

十七日

警備總部公佈人民檢舉告發日軍官兵（包括
兵）罪刑辦法

官人員

本省高等法院發表高等及各地方法院推事檢察
官人員

公署嚴正前臺灣當局頒布之臺灣石油專賣等法
規

規

專賣局公佈專賣小組組織規程
公署公佈本省縣市警署行政人員任用標準及任
用辦法

十八日

香港歸客談英人虐待僑僑慘狀
民政廳報告警備本省人民團體之情形

十九日

行政院電復陳長官准予明令公佈原有我國國籍
之臺灣人民應自卅四年十月廿五日臺灣光復
之日起恢復我國國籍
臺北市政府召集各團體會議議決建議薪俸提高
，並免辦非法軍人

二十日

臺灣地區日本戰犯上砂少將等四十名就捕
警備總部招待記者及美國新聞處參閱日俘集中
營

二十日

瑞芳街舉行慰勞禁道悼五年前爲日本特警襲指
爲黑惡犯而犧牲之瑞芳街七十二烈士

五

公署明令公佈本省糧糧組織規程

二十一日

民政廳報告敵外敵總數計一〇五、八一九人、已返省者計一、一、三一七人

二十二日

臺北市義勇消防隊舉行成立大會

保安團專事家人司警斯少校在警訓所作學術

講演

楊宏發使克功編述來臺任務乃為代表中央應慰

本省地方人民翹察光復後各項設施

二十三日

公署公佈本省公民憲章登記規則要公職條逐人

臨時檢察實施辦法

二十四日

公署公佈本省縣鎮市組織規程

農林廳召開全省農田水利事業討論會

二十五日

火車票價提高五倍

二十七日

警備總部公佈牛隻處理辦法

二十八日

公署批准本省專賣品販賣辦法暨查緝運販專賣

法分辦法

籌設救濟分業與工讀處為救濟失業工人並重查

全省都市起見聯合發動工賑

公署為防止奸宄混跡入境及人犯潛逃出境起見

公佈本省沿海進出口檢查辦法

二十九日

西貢米五千餘包由布袋嘴入港

三十一日

警備部收到各地檢舉漢奸文件共約三百件

陳孔濤調升警備部副總司令

三十五年二月

一日

據民政廳統計留日歸省彙報登記日幣近百萬

三日

公署公佈本省各縣市區鄉鎮設置政令宣導員辦

法

四日

新聞界同人發起組織查緝記者公會

臺灣鐵工業統制會結束

五日

中央宣慰特使李文範飛抵臺

教育廳訂定國民教師待遇辦法，自三十四年第一

二期起實行

六日

臺灣貿易公司奉命改為貿易局，辦理全省進出

口貿易

七日

臺北市民舉行歡迎李宜獻使大會

九日

教育廳召開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討論教

育問題

十日

貿易局與臺北、基隆、高雄、三市長會商設

動糧食輸入採用以糖易米方式

福州設署當請陳水官調保並本省產師結核特効

藥用植物之發展

十二日

公署為肅清本省文化毒素規定八項原則查禁圖

書雜誌

財政廳選定清理日本債務辦法

省黨部與各界共租民食救濟會

十三日

貿易局規定以糖易米辦法，分寄糖一斤換白米

斤半

十四日

警察訓練所舉行第一期學員畢業典禮

十五日

中央社臺北分社成立

公署公佈本省縣鎮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並省轄

市區民代表選舉籌備

臺北市劃分為十個區並即委派區長副區長

十六日

本省工業日趨不振高級技術人員向政府請求
救濟並停售原存儲之資材

十七日

國父於民國二年來臺住臺北梅屋敷旅館並書留
「博愛」「同仁」等字贈該主人今該屋主人大和

察吉等訪中央社敘述始末

臺北市婦女會舉行成立大會

全國體育協進會臺灣省分會成立

十八日

公署准內政部撥發救復區實業戶口清查辦法轉
令各縣市遵行

舊日藥胞二千餘歸來

十九日

臺北市市長改由財政部駐臺特派員游彌堅兼任

二十日

公署為宣慰高山族同胞及考察山地實情起見，
特組織考察團

二十二日

臺南縣府調查三十四年度之戶口結果總共戶數
二三八四三七戶，人口一、四三四、〇四五

人

趙復按大事年表

二十三日

臺北醫院演說救濟民食

警備總部舉行本省軍事接收結束會議

二十四日

團長官飛滬轉滬出席二中全會李翼中、李友邦
同機飛往

二十五日

糧食調劑委員會成立

臺灣民衆協會連電各黨廳放棄私見協力同心維
護國家領土主權

二十六日

煤礦工業同業公會召開臨時大會討論煤礦增產
本省煤界及廣播電臺發表告友邦人士及全國同
胞書反對東北特殊化

二十八日

七十軍團首次軍風紀檢討會議
警備部公佈無線電管轄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

一日

實行交通新規：「軍馬左右駛行人靠邊走」
長官公署公佈取締食團結居奇及阻撓運輸
法

臺南縣務管理局成立

臺北新領市長游實二氏舉行公事交卸

車辦口備遺送事宜之日備遺送局成立

臺北海關稅務司夏廷龍氏廣播聲明臺北關之繼
接及職權

三日

臺大學生並省會各日報外勤記者聯名通電警備
東北問題維護運動

臺北輪私裝貨物船長施俊培被扣

四日

臺灣民衆協會裝修會堂定期召開執監會
糧食調劑委員會電飭各縣市限期成立分會

五日

臺灣新殖株式會社接收竣事
長官公署公佈納稅爲人民之義務全省人民應踴
躍繳納

六日

糧食調劑委員會定六日至十一日爲糧食調劑宣傳
週

七日

日僑開始集中
萬華車站火車脫軌原因爲鐵道枕木多數腐
壞尚未傳人

八日

婦女節各界婦女在中山堂舉行紀念大會

八日

婦女節各界婦女在中山堂舉行紀念大會

光復後大事年表

駐蘇美軍總司令官上校赫德里調赴南京

駐蘇英團首長招待省官記者

葛福壽長接見記者談本年預算約需幣十七億元

九日

臺北市糧食調劑委員會創設糧食供應所，賤價供應食米

大豆餅菜子餅三千六百噸抵基

十日

科學振興會主催舉行留日科學技術者座談會

臺北湖南同鄉會舉行成立儀式

臺灣民衆協會改名爲政治建設協會

十一日

第一期警官訓練班結業

陳長官在二中全會報告臺灣收復經過

臺大醫學院每博士視見本省治師特級藥師成

分係由檜樹油抽出

十二日

省會各界第一次紀念國父逝世二十一週年

植樹節各機關百餘各機關植樹依規定位置在中山

路各手植一樹

十三日

重慶外記者招待會中陳長官談臺灣情形

十四日

天花危險警員規定時間推促種痘

十五日

臺北市開始選舉市參議員

森林事業討論會開幕

臺銀發行額至二月末已到達到二十五億餘圓

合作組織依法改組展期至四月十五日完成

公署函各機關任用日人範圍限於技術人員

十六日

關山車站軍民衝突開槍士兵池文翰執行槍決

十七日

勸業司總長安藤科吉月次發表戰後感想

衛生局經理利彰演講最近本省之衛生設施

臺中保健協會改爲省立臺北保健所免費爲軍民

服務

十九日

臺北縣鄉鎮民代表講習會在北投舉行

楊廷賢使向中央建議臺灣應先烈志士並送本

省學生赴內地就學

接管委員會再受贈免免強感徒刑七年

浩空中軍轟一架在臺北附近失事

二十日

本省出身兵器技術者擬組織軍械整修隊回國參

謀，呈文陳情

農林廳召開建設人員談話會推廣農林事業

本省茶業預定年產六百萬斤

二十一日

本省記者公會召開發起人會

二十二日

爲要求發給正式證書臺大醫院院職員理診

二十三日

訓練團計劃本年訓練一萬二千名

二十四日

淡水舉行雷博南烈士追悼會

二十六日

臺中市政府爲建設大臺中市起見計劃擴張行政

區域

善後救濟卡車運到五十二輛

二十七日

爲處理軍用香煙權起見檢備總部組織管理委

員會

職犯調查團來臺實地調查

二十八日

臺灣委員會副主委等二十人隨陳長官來臺視察

本省各種資源

臺灣救濟會結束業務由市政府總務處辦理

二十九日

省會舉行紀念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及慶祝第三屆

青年節大會

三十日

匯貿易局稱煤煤換米訂定總額一萬八千石按月
輸入三千石將交糧調委會撥贈

臺北縣農會成立大會開幕

三十一日

工廠總公佈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

一日

臺南大圳修復經費預計全工程需要一千七百萬元

元

工業界人士稱現有之本省工業基礎尚微為「中國本位」仍有前途

財政廳參酌本省情形訂定「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暨「商業登記實施辦法」

公署設立之救濟院成立

二日

本省參議員由原額十七名增至三十名本省農桑會依法改稱「農會」

三日

省各機關辦公時間下午延長至六時
副監察使楊光功來臺主持高考

四日

兒童節由市政教育當局主辦兒童國語比賽大會

五日

光復後大專年表

音樂節交響樂團舉行慶祝演奏
專賣局臺北市分局蔡股長貪污案罰十萬元就捕

六日

民政處為開始清查戶口發表告民業書
王國新聞處招待本市新到世界美術家
自由輪海賊賊抵臺運到麵粉十萬餘包

七日

政治建設協會成立
工業技術公會成立

九日

臺大校長馮濤稱呈請預算全部通過
臺北市公館業成立同業公會
旅粵旅閩三千餘人由安平登陸
楊監察使公畢飛滬

十日

警備總部舉行日寇俘偽遺送會議

十日

蘇南縣遷治新營
警備司令部召開警備會議
青年團區團部舉行成立週年典禮
本省皮革商業成立同業公會

十一日

長官公署為維護本省工業建設禁止五金材料出
口

十一日

臺大醫院復診

臺安輪煤運「開換米」

十二日

臺北市百屆參議會在中山堂舉行開幕典禮
前臺灣總督安藤列為戰犯由警備總部補送法院
所任美領事拍賣克抵臺
國父親筆「天下為公」之橫額在臺中發見偽案
中市吳博士所珍藏

十三日

全省警務會議開幕
警備總部發表逮捕日戰犯名單共計有安藤利吉
等五十名

十五日

省黨部首次舉行全省黨務檢討會議
選舉省參議員

十六日

本省種植二萬張飛鴻為本省與內地應種講題之
第一聲

十七日

新竹市參議會開幕
公署記者招待會廳處長報告本省目前處理概況
駐臺美領事柏費克招待記者表示中美協力建設
臺灣

十七日

九

臺北師範舉行第一屆畢業式
馬關條約五十一週年紀念日

十八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第一屆代表大會開幕

十九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本省財政秘密兩處改組鹽務司
長秘書處嚴家淦長財政處

前臺灣總督安藤在獄中自殺

資委會為救護全國電氣事業擬設三大電氣綱本

省設電量預定二十萬瓩

二十日

本省記者公會成立

農會召開全省代表大會

二十二日

茶業公會召開大會及對設立茶業特種公司

本省軍人待遇提高

美國臺灣研究會邀請美駐在臺設立大學

二十三日

全省縣長會議開幕

戰犯原日軍第十二師團長人見秀中將服毒自殺

新竹竹東鐵路開始測量

二十四日

赴日護照暫停核發

公署記者招待會報告本省工礦接管經過並近況

臺大桂蓮鴻傳子請公署發款大批製造本省紙幣

暫列略

二十五日

美國新聞處臺灣辦事處安立德氏廣播臺灣印象

新籌財政廳長舉行交接典禮

新竹市開始戶口清查

二十六日

革命先烈遺族教授委員會舉行發起人會

二十七日

舉行魏別美軍晚會

二十八日

臺灣科學振興會舉行成立大會

二十九日

高雄田町發生大火受災二百多戶損失達六百萬元

元

三十日

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成立

三十五年五月

一日

臺北市開始清潔大掃除

本省首屆省參議會開幕

資源委員會主委饒昌照在京發表談話，資委會與本省合辦者共有七大工礦事業

臺北縣參議會開幕

臺南市發生霍亂三十人中十八名斃命

警備部舉行全省各部隊勞健服務週

臺北游泳池開幕

聯絡駐臺主任費培根抵臺

二日

公署撥麵米三千包救濟澎湖

三日

臺北市首次噴用DDT

七連隊七十五師連師長談現在本省之臺灣志願兵共有六千餘均活潑守規律

四日

國聯聯誼社成立陳長官當選名譽社長

臺灣文藝社成立

五四運動紀念日

五日

郵電管理局正式成立

國父暨主席銅像在臺北新公園與長官公署前舉行奠基典禮

省會各機關舉行紀念革命政府成立暨慶祝國府

還都大會

工礦處再度公佈禁止工業器材出口

六日

高山族幹部結業陳長官親臨訓話

六日

長官公署制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

八日

宋院長電令本省限期運糧集中上海

松山機場變置活動木屋

阿母山森林時起火損失頗大

十日

民政廳召開所轄會開辦清查戶口

十一日

警備總部糧食局長葉胡傳調查團代表哈合民來

臺

十二日

臺北婦女會召開抗戰紀念會

石油接管當局派本省汽油生油現況

臺北縣政會議開辦通過組織遷治委會

十三日

由中乘會館改組之建設協進社開成立大會

警備總部警務分署首次招待記者報告工作

十四日

任顯群任長官公署交通處處長

十五日

今日起施行夏令時間

第一屆省參議會閉幕

臺南市府近擬籌一億元修築安平港及運河

十六日

光復後大事年表

全省婦女會舉行成立大會

七十軍召開經理委員會

十八日

黃仲崗任高市市長

十九日

延平大學成立籌備委員會

二十日

財政廳正式接收德盛銀行，改組為國家公營銀行。

資本總額六千萬元。發行臺灣新券總券

比率定為一對一

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部份結訓

二十一日

本省駐軍開始整編

陳長官手令各機關用人禁止黨親引成

二十二日

臺警交通檢查隊開始檢查車照

二十四日

蔣主席禮儀完成

臺灣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臨時大會討論繼續整理辦法

二十五日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禁止項人乘人力車

「臺灣民主國」五十週年紀念大會在中山堂舉行

臺南大湖召開評議會會議八千萬元預算

臺北縣第二次參議會

電器同業公會舉行成立大會

二十七日

紀念酒陳長官勸勉警務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公私物必須愛惜

農林處着手整頓漁業修建漁輪恢復生產

臺北市府為救濟難民起見擬放餅乾每人五斤

二十八日

警備總部主辦之首次軍用大湖展覽會在臺北新公園舉行

二十九日

省長會同新總辦計劃本年度之業務

三十日

石溪調整委會開第二次詢問委會研討生產運輸配銷問題

三十一日

新竹經濟建設委員會草擬五年計劃

省營十二公司擬設完成

三十五年六月

一日

警備總部勞動訓練營開營

陳澤洲赴日任務擬將整生靈救濟運來臺

省體育會主辦之全省足球比賽大會開賽

一

一

臺灣重慶協理委員會舉行臺灣經濟建設座談會
臺灣師公會成立

二日

陳祖東談臺中樂港新訂計劃經濟困難臺灣幣九億
文化同盟會成立

三日

臺灣革命先烈遺族教授委員會推舉本年庚人忠烈
祠之先烈丘逢甲等六十八人

基隆海水浴場開幕

四日

基隆高雄澎湖三港正式成立要索司令部各司令
飛聚就任

臺南虎皮頂德烈忠者已達一百一十二人

臺北縣府舉行全縣教育會議

五日

本省科學界發明由薛禮和製造安母尼亞發明者
為陳漢河

專賣局舉行業務會議陳長官出席訓話

中南文化萃集海濱學術資料館成立

陳長官繼續巡視各機關

六日

工程師節包處長廣播

臺北市府記者招待例會報告本年度市府歲出預
算一億六千萬

教育廳及市教育局召集召開臺北市省立各級校長
與保護者聯合會議

中央社訊本省報紙雜誌總計五十九家

七日

何應欽上將抵臺視察

川康國大代表臺灣考察團抵臺分組考察本省情
形

臺灣市府首次舉行教育會議

十日

石炭調查會為基隆礦工增進工作起見管發生活
必需品

農林處召集蔗糖討論會

致函解棉不省抗勸損失查撥範圍

十一日

中央宣傳部記者招待會葛檢書長談察討近況
何應欽在臺灣各界歡喜宴會上演播一視察臺灣
後的感想

新任交通處長任顯奎抵臺

十二日

救濟分署錢署長報告最近救濟工作情形

十三日

電力公司葉主任談電量增至十二萬瓩電器材料
須嚴禁出口電泡已由滬運入八萬

十四日

省立圖書館購辦大批中文書籍每月編寄案幣五
萬元

十五日

公署例會討論禁止公務員跳舞

臺北市月蝕，全蝕時間二時五十三分三十五秒
全蝕持續時間一點三十一分四十五秒

十六日

經濟委員會編擬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草案預定
明年初實行

中央軍官學校同學舉行校慶紀念大會

臺灣省教育會成立

文化協進會舉行成立大會

木材商同業會成立

省黨部舉行國父廣州蒙難二十四週年紀念會

革命先烈遺族教授委員會加入祀人十三名

十七日

新竹忠烈祠舉行先烈奉安典禮

政建協會舉行革命先烈追悼大會

公署紀念週長官訓話責罵人員不論大小決不寬
處

鼠疫侵入省會患者係自福州來臺

基隆湖世昌彩款百萬元設立基隆圖書館

十八日

公署頒佈戶口異動規則

徵求充裕軍糧民食本省頒佈節約糧食辦法
勸導青長利參謀長返臺

十九日

省秘書長返臺報告主席對於本省設施一切信任
軍務接收工作尤深嘉許
阿里山設立鄉公所

二十日

劇業代表團謁蔡基陸蘇北
公署領傳使團生管理辦法統籌籌備七月底以後一
律封閉公娼八月底廢止
省體育會正式成立
臺北市又發現鼠疫

二十一日

教育處召開中等教育會議
感瓊(海南島)蔡胞家族於中山堂舉行大會請求
設法救濟返國
丘念孫氏談監察制度
公署召開防疫會議

二十二日

三主委謝澤濤報告本省宣傳事業近況新聞雜誌六
十餘家圖書出版三十餘萬册
林能敏氏發出席全國商會聯合會
記者公會團工總處聲請設低薪制俸儀
中央社評議臺灣縣為中央地方行政研究所特約合

光復後大事記

作關係

勸導農廉潔損失慘重

二十三日

臺南擬訂定五年計劃增辦牛莊振興農產
救濟分署撥機益賑經中縣大城鄉旱災
私立救道協會籌備會擬向美日採購材料
據中央社臺南訊臺中接收日產估價達四千餘萬
元零細物件即可變賣

二十四日

新竹前新年度預算總額四千六百萬元經建費佔
八百五十五萬元
臺南縣預算四億元教育費占百分之四十四
劇業中止來臺意

二十五日

通學生擬向鐵道當局陳情要求車資照舊
殿財政廳長談本省收支系統照常擬幣制度一時
不改變
長官公署公佈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
條例

二十六日

臺北警局召集各區駐業座談會將原有女招待改
稱女侍應生限制名額實地嚴格檢查等
本省首次教育行政會議於早山舉行開會典禮
長官親臨致辭

二十七日

東三溪阻航 葫蘆島候船兩月生活艱難電請陳長
官督教
五金同業公會成立

二十八日

公署記者招待會石局長報告省氣象局工作概況
公署為加強自治實施訂臺灣鄉鎮辦法
農區測定灌溉三千甲高雄市縣推行補遺農戶與
購發利益均分
日產區地委會商討日人公私產業處理辦法實施
步驟
劇院優待士兵一律票價五元

二十九日

高雄早稻豐收總數估計已增收一千九百萬斤
世界兵乓球選手省人顧天頤赴臺歸來
參加陳山夏令營首批五人飛抵轉運
德國訊中繼方面早稻總數可收達二十九萬石
高雄縣調查人口總數達六十三萬九千餘人

三十五年七月

一日

公署設科考核委員會成立
臺北市政府大減裁員

一三

嘉義市圖書館開幕

二日

警備總部軍用營產管理委員會結束移交聯合後

勸部接辦

臺北市參議會定例常會

三日

嘉義市參議會閉幕

五日

臺北縣政府裁員一半

臺北市金銀同業公會成立

新竹縣參議會開幕

六日

教育廳擬辦夏令營

臺北縣府舉行「兩港」立碑典禮

海南島歸來難胞三百人在新竹市舊港登陸

七日

我國對日抗戰紀念日

省會各界在忠烈祠舉行抗戰死難軍民追悼會

八日

臺北地震

九日

青年團成立八週年紀念日

國科醫師公會成立

陸長官視察林業試驗所

新竹縣黨團水產會議

十日

臺北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開幕

省黨部各特種委員會開成立大會

省警備局處局長招待記者，會以該局已成立

十一日

臺東縣火燒島暴亂猖獗

省各民意機關陸續通電請中央勸解

十二日

蔣主席夫婦生西照片展覽會開幕

十三日

臺北市職業介紹所成立

十五日

省辦警察訓練班結訓

海南島歸來難胞三四〇人登陸

十六日

臺北縣發現真性霍亂

十七日

基隆市府召開合作會議

十八日

東北難胞七百人已抵滬

臺南縣府裁員

十九日

臺北縣參議會開幕

臺灣大學醫學部為擴充熱帶病學研究，改稱熱

大醫學院

美軍來臺調查聽犯

二十日

全省網球比賽會開幕

海洋研究所所長及專家赴澎湖採集標本

臺南推行集團結婚

本省禁舞

為防霍亂傳染非親朋不准出賣

海南島難胞一千四百人冒海中大險歸來，該島

尚有萬人滯留度日如年

二十二日

國有林禁止採伐後，六十萬人生活成問題，該

業開大會向長官呼籲

公署租海設備俾漁民漁業

二十三日

公署發隊高山族之理番特殊機構，扶助高山阿

胞

二十四日

陸長官赴高雄檢閱陸軍第六十二師

二十五日

農林處組處長督京公幹

二十六日

本省參政員名額確定

航郵恢復

二十七日

據中縣府嚴正征收學費

公署報告失業對策辦理情形

二十八日

陳長官返臺北

公司臺灣發生鼠疫

嚴南日僑五十餘名，秘密舉行會議為黨共查獲

二十九日

旅滬臺灣同鄉會通電抗禦滬谷慘案

三十日

公署宣委會電影攝影場成立

三十一日

郵局開始收寄小包郵件

教育處通告國語教員投考簡章

三十五年八月

一日

省公路局成立

公署公告為便利租負運糧將全省劃為八區

高雄婦女總令停業

三日

閩南區接收清查團第二組高溪

五日

光復後大事年表

基隆市開始田賦征實

升學內地公費生編總計錄取一百名

六日

食鹽禁運日令取消

七日

接收港幣團團長文島首次招待記者

星洲臺灣三百名抵臺

八日

松山機場禁止普通出入

九日

臺灣五千噸將運日

嘉義市成立自由保障會

十日

本省郵務工會舉行首屆大會

省海運館成立首次招待記者

十一日

第一屆青年夏令營舉行開學典禮

臺北縣二千教員推代表請發三月來之欠薪

十二日

省糧食局嚴禁私運食米出口

民政處派員田檢調查各縣市戶口

十三日

青島團黨團主任李友邦濟滬轉騰出席全代

會

基隆市籌備水上運動會

陳長官視察基隆

十四日

游擊隊長教導大隊開學

空軍節，空軍司令部派生靈祝會

十五日

參政員競選熱烈今日投票

國民學校實行男女合班制

十六日

參政員選出

十七日

臺北海關規定外國船隻與停基港港

十九日

臺灣銀行以一比四十辦理省外匯兌

前臺灣革命同盟會成立「改組籌備委員會」

二十日

臺南輪舉行下水禮

二十三日

公署公佈國庫管理規則

二十四日

省參議會電請宋院長維持貨幣，對法幣一比四

二十五日

一五

高塘縣派員下鄉分別查運征實

基隆市水上運動會開幕

二十六日

青年夏令營學員舉行入團宣誓禮

招商局總經理徐學禹醫為基隆船廠設備甚佳決

將留滯設備拖來修理

二十七日

本省光復致敬團飛臨

省會紀念教師節參加者二千餘人

滇省團長抵臺北

旅廈臺胞抵基

二十八日

本報主持失業問題座談會

三十一日

外國記者團蒞臺

三十五年九月

一日

夏令辦公時間延長一月

本省首屆記者節記者公會舉行慶祝

三日

省會慶祝勝利週年參加民眾數萬人，會後遊行

行列長達數里

四日

首屆青年夏令營結訓

五日

中央社悉英美艦均有入來臺洽購茶葉

六日

陳長官招待外記者，談本省施政情形

七日

劉文島談清查團絕不卸責，同胞幸勿失望

八日

民政廳召開山地行政檢討會

省級人民團體迄今已有四十餘單位

九日

臺灣銀行奉命接收貯蓄銀行

十日

上海來察省警訪團返滬

本省遣送日僑已達一萬九千人

十二日

公署公佈醫事人員登記辦法

接收滬查國庫政府查辦專賣貿易局舞弊案件

十三日

教育廳徵聘外省教員五百人

十四日

接收清查團返京

十五日

全省中學校師會籌開聯

十六日

全省商聯會成立

十七日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抵臺

陳長官赴基隆視察

十八日

專賣貿易二局長公署予以停職處分

十九日

首屆全省運動大會開始籌備預計經費二百萬元

高雄縣境發生地震所到之處禾稻無存

二十日

省農業試驗所派員調查臺中全縣土壤

二十一日

旅外臺胞遣返人數已達八萬八千餘人

本省衛生人員登記已達六十六萬餘人

二十二日

公署頒佈處理文書新辦法

本社主持歡迎兵兵選手臺灣麵天朝大會

二十三日

地政局租土地清查團調查全省公有土地

二十四日

臺產包種茶因成本過高滯銷

二十五日

鐵路警察署編制重新調整

十四年所未有之大颱風襲臺損失慘重
黨務幹訓班開學陳長官致詞

二十六日

臺灣鹽務管理局遷臺南辦公

電力公司因颱風損失在千萬元以上

二十七日

臺北市召開公民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二十八日

中華農學會省公會成立

農林處派全體技術人員協助滅蝗

國火代表李萬居返臺

三十日

三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標準確立

三十五年十月

一日

本社主持「青年思想」座談會

二日

陳長官南巡

白河新營綠舉行通車典禮

三日

陳長官主持竹塹鐵路開工典禮

日產處理會訂定轉售辦法

四日

光復後大事年表

民營工廠凋敝當局訂定扶植辦法
省會自編舉行集團結婚

五日

前進指揮所抵臺週年紀念

六日

光復致敬團返臺

七日

陳長官視察日月潭

八日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臺灣分會成立

九日

陳長官巡南已畢返臺北

國民大會本省代表十八名已依法決定

十日

中華民國國慶日全省各地二度熱烈慶祝

卅六年施政綱要擬定

全省公民訓練今日開訓

十一日

省局規定災款地區可請減免田賦

十二日

京滬平昆記者參觀團抵臺北

閩臺監察使楊亮功抵臺

十三日

千餘男女參加五十公里登山比賽

為紀念本報創刊週年舉行讀者遊藝會

十四日

南島黨部第三批歸來共二千餘人

十五日

地方人士商討籌建介石館

十六日

工礦事業部門報告颱風損失計二千三百餘萬

本年末省各種考試合格者三百八十名

十七日

省署召開民意工作檢討會

臺南縣計劃公有土地合作經營

各縣市舉行戶口複查

十八日

中央警察學校政考班團來臺考察

本社主持地方自治問題座談會

二十日

介石館獻金宣傳開始

陳長官招待京滬平昆記者團

省黨部舉行第二次黨務檢討會

二十一日

蔣主席夫婦蒞臺

公署禁止黨部沿用日本姓名

本社歡宴記者團

二十二日

一七

第一屆全省美術展覽會開幕

二十三日

國大本省代表選舉問題中央電示要點

青年團區團部舉行幹部會議

蔣主席夫婦赴園山淡水視察

二十四日

省會舉行楊心如追悼會

蔣主席夫婦返臺北

行政院長宋子文抵臺北謁主席

二十五日

蔣主席在本省光復紀念演講

本省光復週年紀念日

本報發刊週年紀念會

全省運動大會開幕

日本佔領時期所頒法令今起大部廢止

二十六日

卅五年度預算各縣市已核定

二十七日

蔣主席夫婦離臺

臺灣省政府成立大會

二十八日

臺南市自由保障委員會成立

五千公尺理髮李萬號被全國紀錄

三十日

鹽務局稱鹽監產額超過政府規定百分之四十，

輸日數亦在增加

日已派發電設備全部修復

國父紀念館舉行落成典禮

三十一日

各地熱烈慶祝蔣主席六十壽誕

省參議會臨時大會選舉國大代表李萬居等十七

名

全省國語演說比賽會在臺北舉行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一日

省兒童保育院成立

本省第一屆運動大會閉幕臺北海峽總領事第一

名

上海體育界代表抵臺

本省郵電收費實行加價

省鳳梨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二日

農林廳擬定本省蔗塘增產五年計劃兼定植蔗九

萬餘公頃

財政廳擬定棉織財政削減以便推行地方自治

修繕嘉南大圳堰堤舉行開工典禮

三日

本省出席全國商聯代表建議統一經營鹽業並請

廢止原科區域制

教育部電令本省加強學校訓練工作

四日

九月颱風除臺中、臺東二縣外，全省損失物資

五十九億元，死傷一百七十八人

臺北市外動記者聯誼會，為籌募基金，公演

「雷雨」。

五日

萃業公司陳為楨稱，蔗業在國際市場上有供不

應求之勢，新貨六千箱約二十五萬餘磅將運

銷美國

省鳳梨有限公司確立蔗業復興計劃，五年內購

頭可達二百萬箱

六日

省茶業傳習所開學

七日

臺中市府確立建城五年計劃

本省國大代表十七人齊京

省農田各級機構腐蝕純純，指示調整辦法

省公庫撥充團費分全省為六區職員開始清查

上海體育界代表與本省代表聯誼球類友誼比賽

警備總部為保守軍事機密通令本省各報社通訊

社代表舉行座談會

八日

臺北市黨部首次召開黨務檢討會議

九日

省參議官電請中央如期召開國民大會

衛生局金署長實善來臺視察本省衛生情形

十日

省署指示三十六年度公民訓練辦理原則

農林部黃至萍來臺視察蠶桑災情

十一日

臺中法警與警察發生衝突

本省鐵路運費新調整案實一律增加百分之八

十一

紀念週臺北游市長報告三十六年度預算總額

出一八一〇一六萬元與歲入比較差四四〇〇萬

元

本省司法保障費成立

農林處限期清理日人企業之民股

十二日

省立警行即或國父誕辰暨國民大會開幕大會

十四日

農林處長向行總訂購美國肥料二十萬噸

臺南米穀兩期收穫合計一零五萬日石比去年增

收四十五萬日石

水產公司成立

本省國大代表訪中央各首長

十五日

國立臺灣大學首次校長陸校長報告接收工作

陳長官特令省財政處今後縣市經費必籌備快簡

單發出

卡車火車五種丹鳳社戲班死傷多人

省農會特設倉庫部改進肥料運輸

八

十六日

農林處由滬運到十八箱雷龍疫苗來臺即派員

赴各地施行注射

省署飭各縣市積極辦理調整分區公有土地舉辦

承租農口登記

臺灣醫學會舉行三十九屆例會各專家發表研究

報告七十餘件

公署撥款三千萬元救濟本省各地颱風災害

本省印花稅開辦始發售

警察向台集各界開會討論警政計劃一國政規定標

準

十七日

陳長官電請農林部撥發本省肥料廠

農林處向日定購大批漁船

十八日

臺高屏市政府調查該市一年來農業生產額計值

一億餘元

教育總經費百萬元興修橋樑六洞其餘材料費百

二十萬元由農處撥給

公署紀念週陳長官指示臺灣省島和平區域軍警

外出不必帶槍

省署向行總洽購之肥料二十萬噸將由美運運來

臺明年三月間可運輪完畢

本省航業公司奉命與招商局合辦股份由公可佔

百分之六十招商局佔百分之四十

文化運動委員會開首次會議討論文化運動各種工

作方針

教處受飭風潮變各級校舍整修費四百六十萬

元

十九日

出席全國商會聯合大會代表張運漢辭本省提案全

部通過

赴內地留學公費生門牌出設

當局規定出口船隻所携食米標準，計搭客每人

每日〇・八三斤

中央警察專員潘漢卿氏來臺考察警政

美農學家贈我珍貴之寒地照舊現在報格中預

計三年後收穫三千甲

二十日

勞動訓練營舉行第一屆畢業式

教員鑑定中學師資訓練辦法無效離國者追繳公

費革除原職

二十一日

蘇拓林業部門附林產管委會經管

基隆石市長談市政之抱負三十六年度預算總額

七千五百萬元

翁鏡鴻電復到察本省機關雇用人員每滿三年叙

級叙薪

二十三日

公署採奉政院訓令政論學術刊物之發行軍政機

關不得禁止

二十四日

陳長官對臺中警法衝突案件表示尊重司法公平

解決

本省日戰犯門根彪等正式提起公訴犯罪事實業

已偵查完畢

臺灣公論社長曾國雄因奸偽贗錢被拘

耳盜陳成鳳爲十二星相中之「羊」就押十二星

相中已獲獲七人

二十六日

中美蔗糖考察團參觀臺灣制糖試驗所

二十七日

公署記者招待會于局長報告貿易局一年來業務

概況

臺灣糖業公司決由公署與招商局合辦明年元且

正式成立

中央當局爲加強糧權工作決組織糧權督導團

臺等十三區分別設糧

工糧處爲統一公營事業籌組工礦企業公司實金

一萬六千五百萬元

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灣考察團程時維等抵臺

衛生署施署長來臺視察保健狀況

二十九日

英商勸訪華商抵臺分組參觀重要工廠

省署爲確定東臺建設計劃特派視察團

三十日

旅美僑領李國欽來省籌募工商業極有前途可作

爲全國之示範日月潭水電可供YVA借鏡

省

全省生會機關各縣市提案達百餘件

隨長官對省警廳長朗話望各級努力生產

英商務訪華團一行南下參觀

教育當局規定開辦私立中小學校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日

臺銀開始舉辦上海福州定期票匯

基隆市住宅合作社建築簡易住宅擬以五百萬元

建築五十幢

基隆地產商調查表該縣之貨物進口統計自一月

至六月計國幣二億五千八百四十九萬元其中

棉布最多爲數三千八百餘萬元

臺東發現新礦

臺北市機器製造廠鈔數達臺幣千餘萬元

二日

憲兵第四團成立愛民會

省米穀商聯合會成立

省警察訓練所所長由吳達山繼任

農林廳召開各縣市長會議討論肥料運銷問題及

其他農林行政

公署公佈原合作組織財產整理辦法

三日

淡水區忠烈祠舉行入祠祭典

中英雙重足球比賽於中山公園舉行華聯隊獲

勝

省基地實調查團在加路蘭及虎頭山發見甚多珍

貴岩

四日

英商務訪華團離臺

公署遵照行政院令發給報關所得稅改劃支取新

錄錄

五日

省黨部舉行肇和軍艦起義三十一週年紀念會

中央教育觀察廳舉行教育產議會與本省教育界

交換意見

廣西發生大地震鐵路至曲陷落多處倒塌甚多死

傷數百

省署訂正汽車肇事人渣損害賠償辦法並定三十

六年元月起施行

東源灣考察團出發考察

六日

省農會召開代表大會通過預算選舉股占魁氏為理

事長

桃園大圳修復工程開始

七日

陳長官答教育廳長團建議悉川公地充官國教修

修校舍提高待遇等

省職業訓練會開第二次委會研究失業問題之對

策

農林處為輔導本省青年增產召集有關人士會議

省署公布「扣繳公教人員戶稅辦法」

合作委會決定建議信用組合之改組原則

民政廳長抵臺南勸災並勸教育

省署派王德立隨任駐日代表

九日

臺中縣參事電請中央促進臺中交通

氣象局招待各界於晨起零時十分觀測月蝕

省教育人民團體四十二單位開工作檢討會通過統

一組織名稱辦法等

農業試驗所召開第一屆農藝討論會訂本省農

業計劃

十日

省茶業輔導委會決定委任方式及三十六年度茶

葉產額目標

十一日

臺北縣府火警損失頗大

十二日

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幕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錢昌照暨各專家來臺觀察

新中國劇社抵臺名劇家歐陽予倩氏同來

陳長官夫人召開座談會討論臺南震災救濟辦法

十三日

聯總醫官巴登博士來臺指導防疫

十四日

蔣主席夫人派代表來臺慰問臺南震災災民

十五日

省教育會召開全省代表大會

南京臺灣同鄉會成立

省黨部防犯盜伐國有林木訂定民有林查驗辦

法

臺東關山製紙公司開工日可產紙六百餘片

十七日

貴州省主席楊森來臺參觀

十九日

本省成立「首都防空司令部第四區(臺南)防

空支部」林務局為強化森林行政擬擴充機關

設置十個區域之山林管理所

二十日

學生五千同兩進行要求辭谷事件公正裁判陳長

官亦電請中央力爭

盟軍總部致本省備忘錄一件指陳留日豪紳尚有

一、三九六〇名

教育部規定高中以上學生制服式樣

二十二日

錢昌照離臺

民政廳為加強實施明年年度鄉鎮區自治特擬定簡

免鄉鎮長辦法

司法會議開基決組中華法學會臺灣分會

二十四日

第二次省參議會審定預算圓滿閉幕

二十五日

民衆復興廳蔣主席銅像揭幕

光復後大事年表

一一一

二十六日

陳長官南下參加鹽埔水源通水典禮

二十七日

林國樂埔水利工程通水

青島市黨部生產考察團抵臺

據統計臺報告九月間颱風損失共達一百二億元

二十八日

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

臺中縣農會成立

二十九日

抗戰志士紀念碑亭於臺北市光復陣亡捐墓

陸軍整備第七十師奉令轉移防地陳師長誓告志

願兵家屬

臺北信用組合改爲第二合作社

三十日

美隆利斯訪問基隆

紀念週陳長官致詞聽爲今年工作尙合實際